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42536



(樓鐘或樓鼓) 圖備設表外館念紀耻國 二第



此
页
空
白



整理市面格言標語計劃

一、各縣市關於粘貼廣告，公告報紙，及標語，應依照內政部規定各項粘貼專欄之式樣尺寸及辦法辦理。（參觀第八至第十圖及說明）

二、縣市政府，應就市民需要之公共道德，並各業應遵守之格言，選擇淺明適用之語，由主管人員審核編擬妥當，製定書寫木牌，務期一致。飭公安局分別閭隣，責成閭隣長，妥為分釘；或釘於適當之牆壁，或釘於沿路之電桿及樹木之上，或釘於商店之鋪面，務期整齊劃一，不得凌亂錯雜，暨拆卸摧毀。（參觀第三圖）

一、縣市公家之公告及標語，應分別商全各主管機關定為一律尺寸，俾便於粘貼欄內。整齊排列，當地所出之廣告，亦設法先行規定尺寸，預為公告，期其遵守，漸歸劃一。

一、縣市各街市衢牆壁，遇有可資利用者。應由主管機關妥定宣傳黨義之標語，或啟迪民智之圖畫，改良風俗之圖畫，用精於繪畫或書寫人員，精製各項大規模之標語暨壁畫，既以點綴市容；亦以開化民心，惟切忌輕率從事，任人潦草亂塗。

一、縣市政府，應將本縣市規定之市民公約，規定一致方式。用木板漆書，或利用街面牆壁精書，榜之通衢，俾便遵守，此項公約之書寫，務必各閭均有，而書寫詳明整潔，尤須責成崗警暨民衆隨時拂拭維護，嚴禁摧毀。（參觀第四圖）

一、格言牌暨公約牌，由縣主管機關籌定經費，直接辦理為原則。如由各街閭鄰各商民住戶自



辦者，關於格式書法，主管機關尤應特別注意指導規劃務須整齊。

一、各縣城門，各門洞暨各門內外牆壁，爲出入民衆易於注目之處。應分別粉飾整潔，用油漆或彩繪方法，妥定部分，將：

建國大綱

本黨政綱

民衆十二要（以下均內政部頒行）

提倡國貨要義

提倡國術要義

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市民公約等項分別精書標明，並於各方面適當處所，配以國恥地圖，國恥圖畫。或啟發民智，提倡道德之各項圖畫，用專長圖畫人員，精繪其上，各門所取書畫之材料，不必盡同，而格式尺寸務必計劃一律，力求整齊，書寫之字，用藍色或用黑色。均須鮮明。圖畫彩色，尤須鮮美分明（參觀第五圖）

一、各縣市全部分，以及城門城牆應行布置書畫之格言標語圖畫。應於着手規劃之初，由縣市主管機關統通計畫明確：格言須若干方，釘於何處，何處應用何項語句，標語圖畫應用若干方，各方尺寸大小，顏色配合，地位高下，字體大小，語句之選擇，均應計劃妥當。重複凌亂



，以及舛漏紛歧之弊，務必除去。而担任書畫之人選，尤須嚴格考核，必須書畫均極精美。務令整齊雅觀，不可勉強故事，反而妨害市容，引起民衆不良感想，最好全城全市之書畫，均由一人或二人担任。以期一律。

一、縣市舊建築之高牆，或高橋之橋洞，亦可仿照城牆及城門洞辦法。分別配置標語圖畫，以資宣傳。（參觀第六七兩圖）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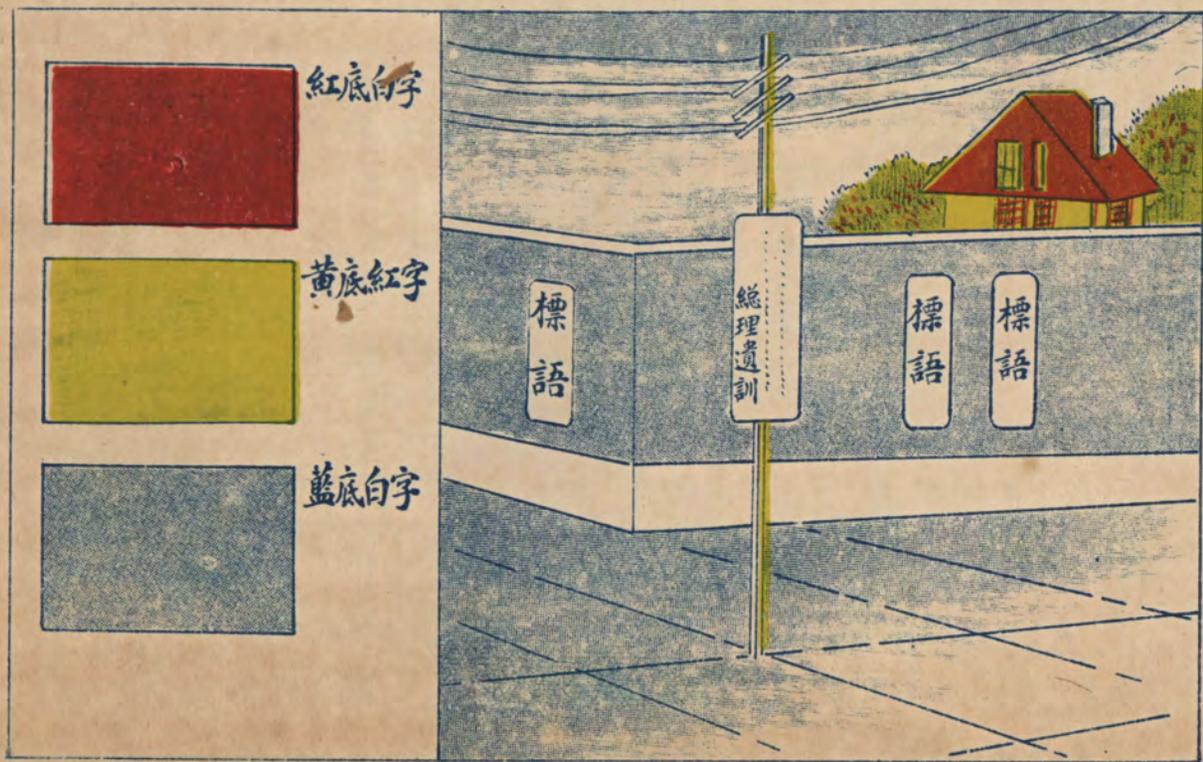
張貼佈告處說明

標語

- (一) 此項張貼處，中間用石灰製成平面，外面得敷桐油，力求光潔平整。
- (二) 四週用木質鑲邊，其上邊標題處，用木質板。
- (三) 全欄均用橫長方式，長二丈，高五尺二寸，如有特別情形，得因地制宜，酌量增減之。
- (四) 四週須製五寸寬木邊，照式填寫『張貼須按次序，不許隨意亂貼，』等字，餘類推。
- (五) 四週木柱均一律用本國藍色油漆，字用白油繕寫，至標題處木板，白油底，均書黑字，力求工整，其寬長尺寸，照規定比例製之。
- (六) 此項張貼處，其木柱下邊距離地，面至少須在三尺以上。
- (七) 此項張貼處，須利用繁盛街要街衢之牆壁，隨處設置，以期民衆易于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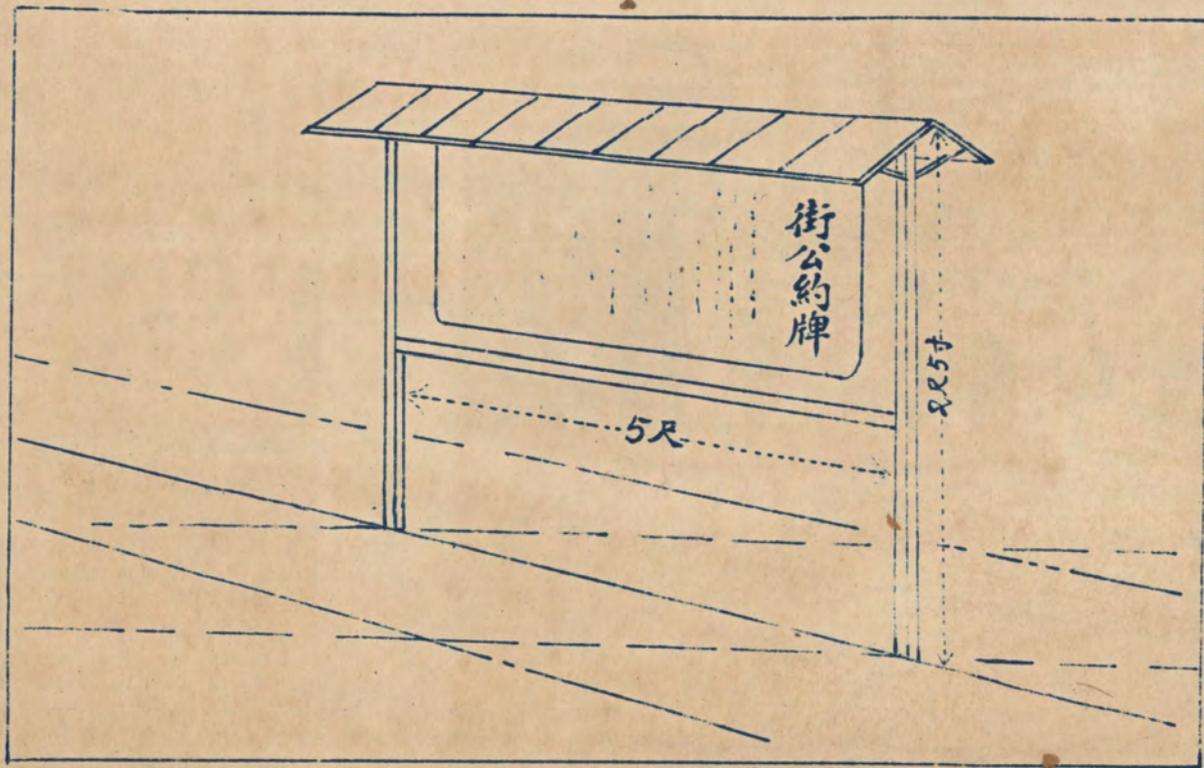
- (八)各項佈告廣告標語之紙張，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相當尺寸，通告一律照製。
- (九)此項張貼處設置後，他處概不許任意張貼，違則查究。
- (十)此項張貼處以近於警士崗位為原則，藉便稽考。
- (十一)此項張貼處，應推及各繁盛鄉區村鎮，一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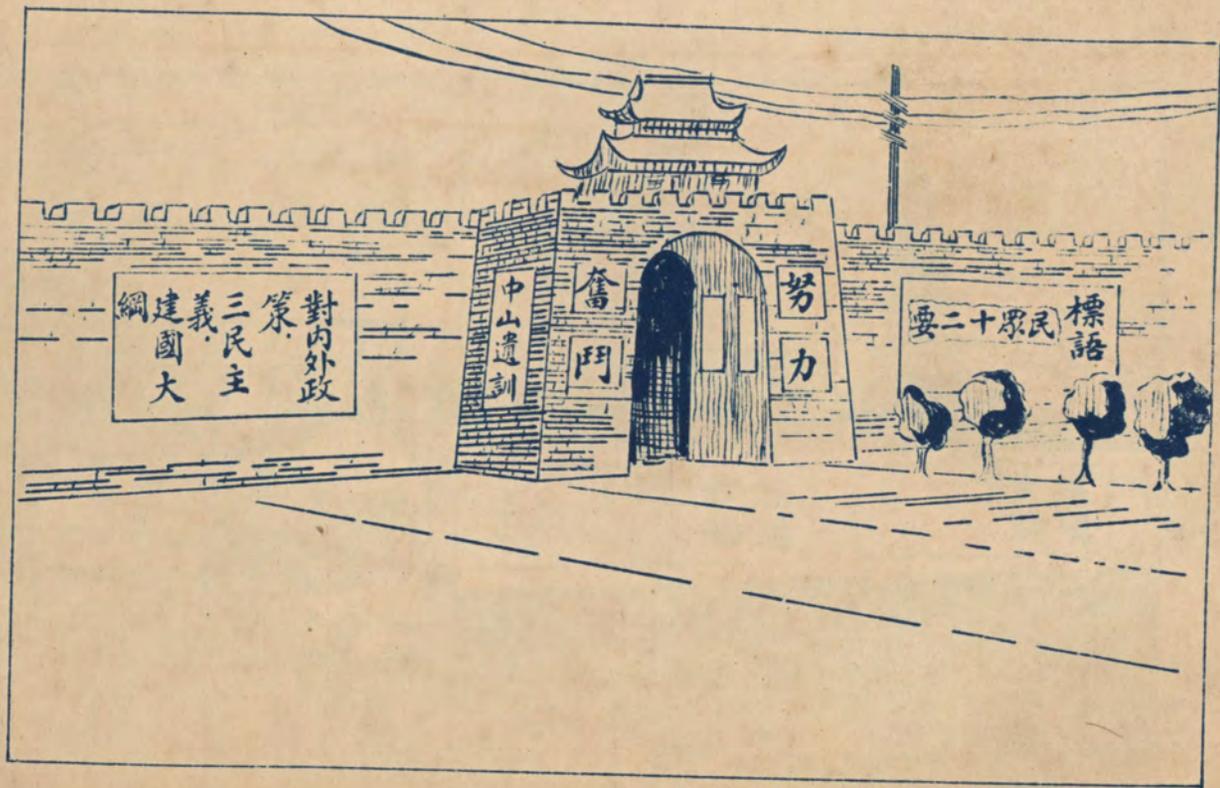
圖置位及牌言格 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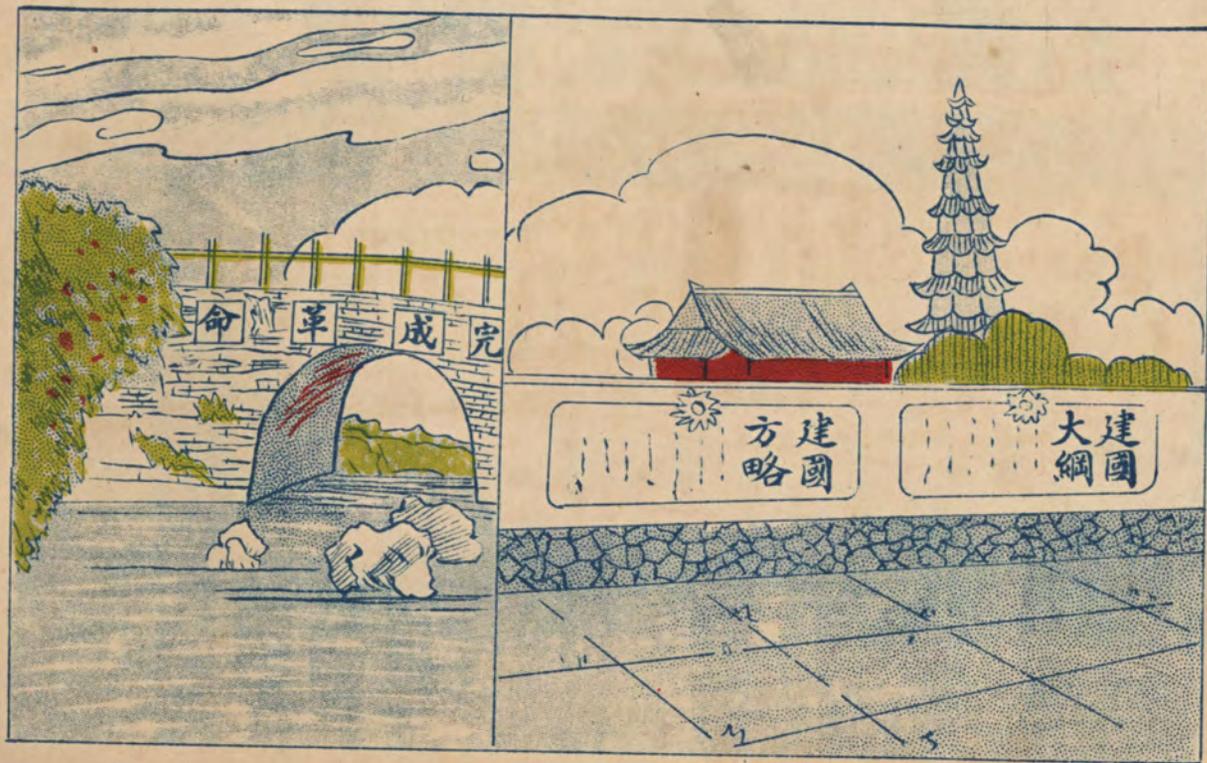
第四街公約牌圖





第五城門標語圖





第六六號 標語位置圖



張貼廣告處

妨言善良風俗之廣告禁止張貼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干涉制止

某 第 幾 廣 告 處

城鄉
區村鎮

第八圖



以等於本欄橫長三分之一為長度

張貼布告處

與須高度
與相長度

五寸



張貼須按次序不許隨意亂貼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立加干涉

某鄉區第幾布告處

某鄉區

二天

第九圖



張貼標語處

違反黨義妨害公安標語禁此張貼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干涉拘究

某 城市鄉區對鎮 第幾標語處

第十圖



籌設公園計劃

一、縣市城內，或城郭較近處所之名勝古蹟，空曠廟宇，或公共建築，公有山場地段，均可利用其舊有基址暨形勢，用省工省費之辦法，由縣市主管機關布置爲公園。用備縣市民衆憩遊觀覽之場所。

一、此類公園，各縣市每處須就民衆生活狀況，戶口多寡，暨需要之情形，地方之財力，陸續籌辦，多或三五處，分割區域，便於各方居民之遊憩；少亦必設一两處，注重引導民衆。爲高尚之娛樂，並啟發其智識。

一、公園中，必須設置閱覽書報室，暨民衆圖書館。備覽之書報，以切合於民衆之普通程度，暨實際需用者爲限，民衆圖書館應備之書：以關於黨義，公民，常識，農工商各項必要學識之淺易書籍爲最重要，並應多備各項啟發智識之圖畫標本，以便於識字不多之民衆，例如：關於衛生之圖畫，關於各項製造圖畫之類。（參觀第十一圖）

二、公園內牆壁或空地，及建築物之牆柱，各處，應加點綴者，或加油漆，或立木板，選擇各項宣傳黨義，提倡公民道德，暨啟發民智等項格言標語或圖畫，用精美書畫標示其間，以引起觀衆之注意，木牌上標示關於啟發智識之語言，並可定期改易，俾民衆於觀覽之頃，即能得

到成統系之學識。（參觀第十二圖）

二、公園設備，應注意空氣清新，樹木花草之適當布置，不必以多建樓閣房舍爲美觀，必要之處

，但有簡單雅緻之茅亭敞廳，即足爲民衆憩息之所。

一、縣市如無專設之公共運動場，或公共運動場不敷全市縣各區民衆應用者，公園內應另闢適當地段設備公共運動場，足球網球各場，不必全有。關於兒童遊戲之搖椅，鞦韆，軒輊板，滑板台等項，須與成人適用之雙槓，單槓，或樑，平台等項，體操器具，一併酌量設備。至於此項設備之製法，由主管機關商之當地學校，或請專長體育之人士，代爲計劃督製。（參觀第三十四圖）

一、公園內公共運動場，應設法在其附近牆壁上，用各種標語，標明體育與人生之重要關係暨利益。並用木牌書明運動場各項規則暨方法，俾民衆易於遵守。

一、公共運動場，應時常邀集各學校學生，或體育團體，作集合運動，或運動競賽會，以引起社會上重視體育之觀念，並應由主管機關糾集長於國術之人士，組織練習國術之團體，得由主管之縣市政府酌量補助之，以促其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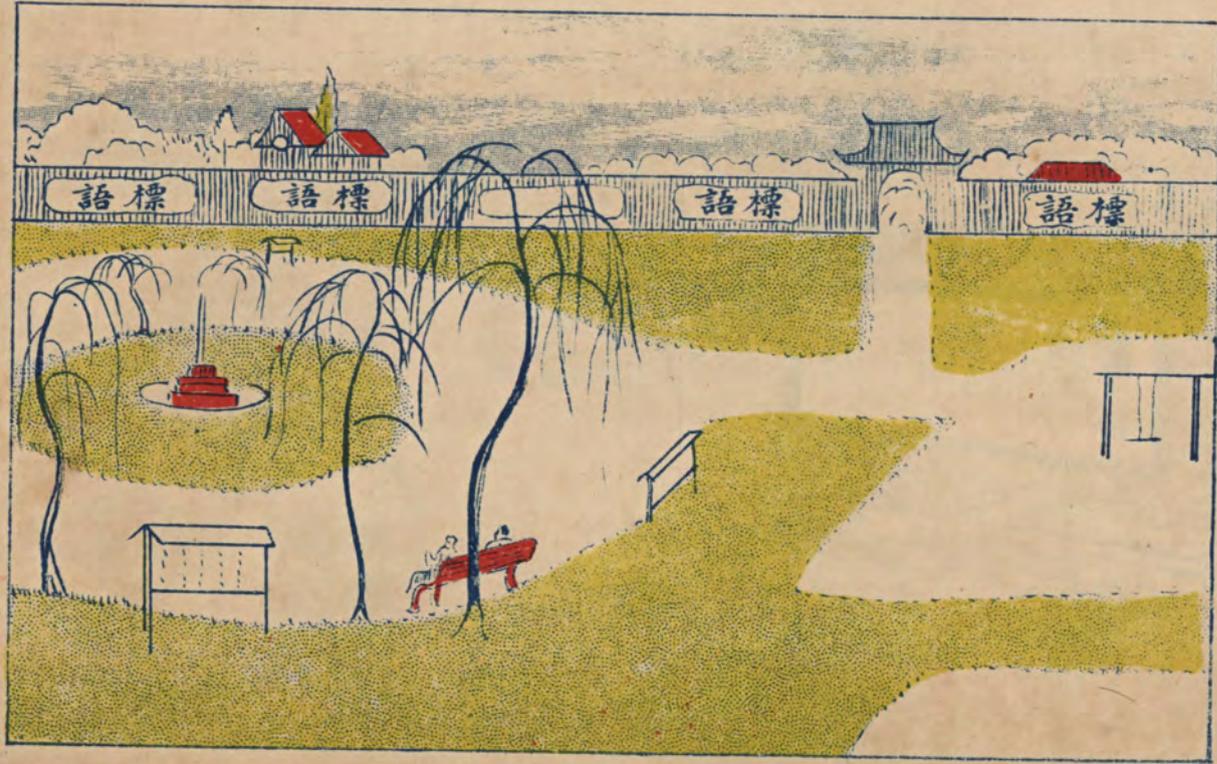
一、公共運動場內，因水源之便利，或附近湖塘河道中有可引之流水者，應設備相當游泳池，並由主管機關聘請指導之人，俾便民衆練習游泳。（參觀第十五圖）

一、公共運動場各項運動，及運動器具之應用。主管機關，應專派指導人員。監督指導來場遊戲及練習體力之民衆。以防紊亂秩序。或發生危險。兒童遊戲部分，尤應特別管理，以謀安全。

一、縣市內如未專設宣傳政令處，或設立未遍不敷應用者，須於公園內設備宣傳政令處，其設備方法，於公園內或附設之公共體育場內，擇定適當地段，建築簡單之露天講台一所。其場所須能集合大多數民衆站立或坐下聽講者爲合宜。講堂附近之牆壁上，應專設公布政令欄。或用木牌做公布政令之粘貼處所。公園中原有廣大之舊建築，例如：廟殿，佛堂之類，亦可利用，平日將應行公告民衆之重要政令，皆於此處粘貼公布之，遇有須集合民衆講話或宣布政令時，縣市主管人員卽於此處集合民衆爲之。此項宣傳政令處，除集合民衆講話之外，仍可任作別項用場。講台之外，亦別無特殊之設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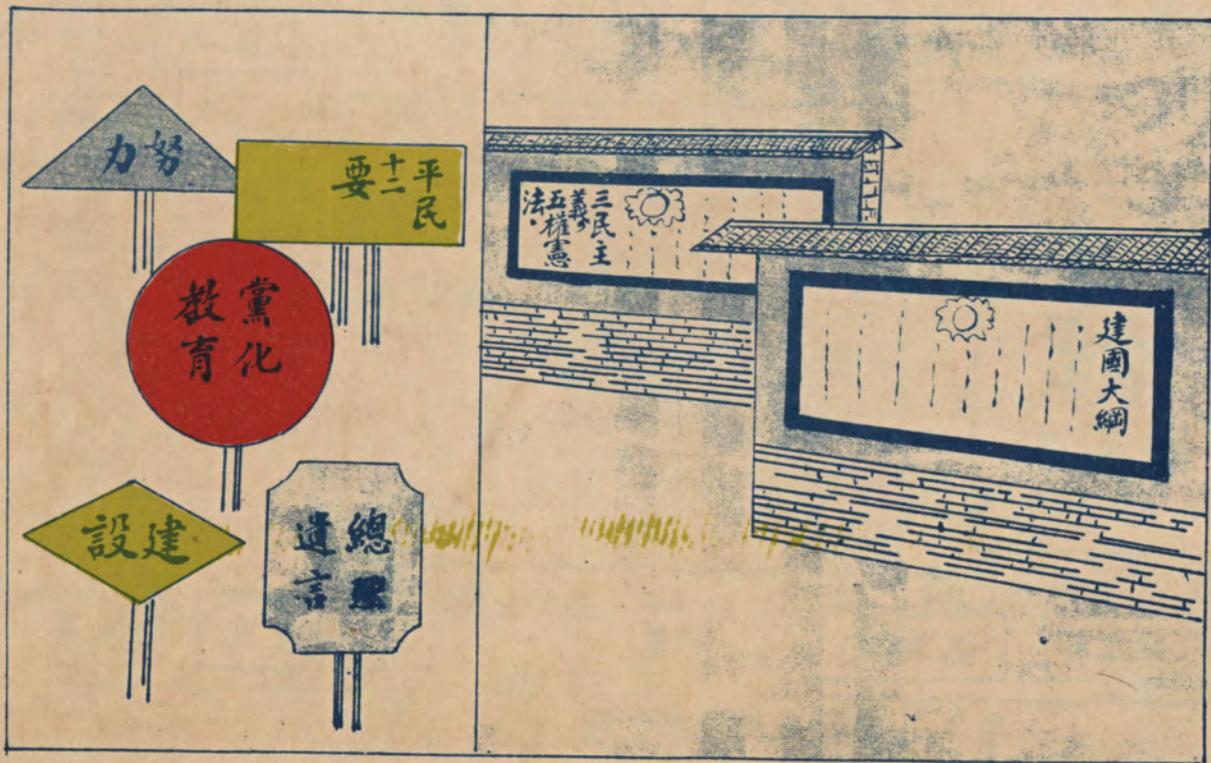
籌設公園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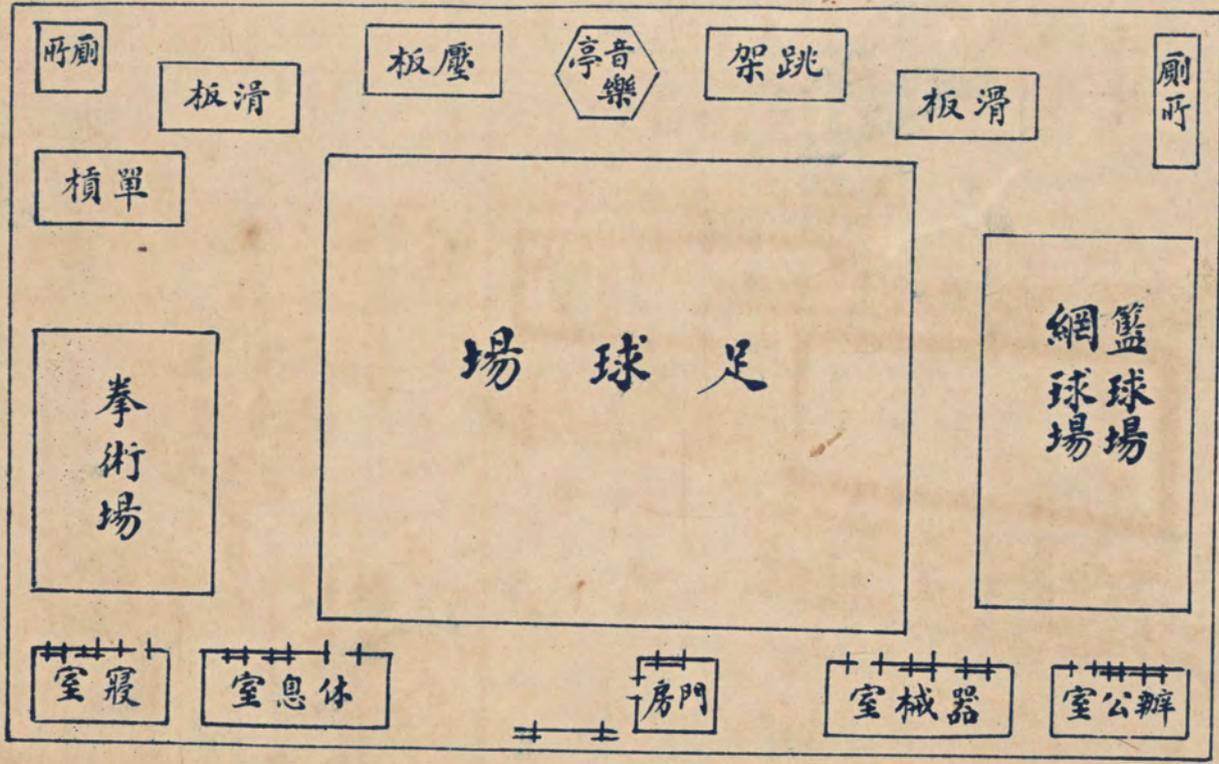
第十圖 公園設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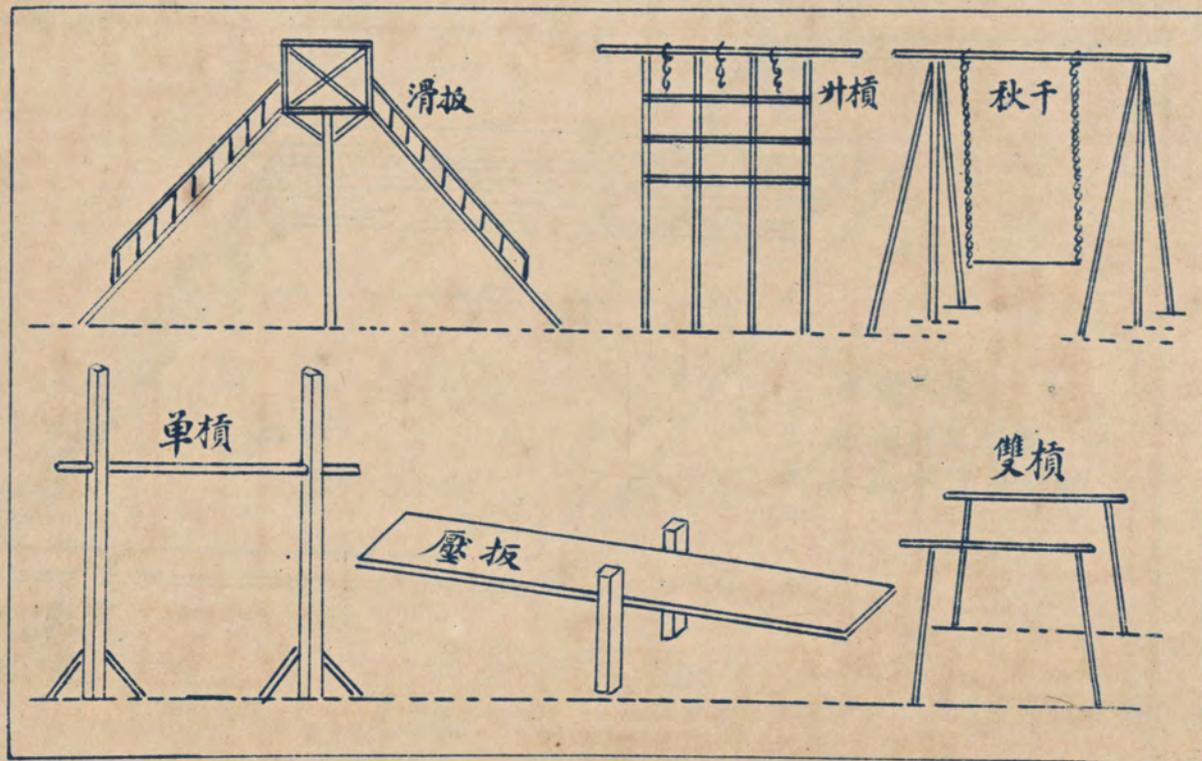
圖式牌言格圖公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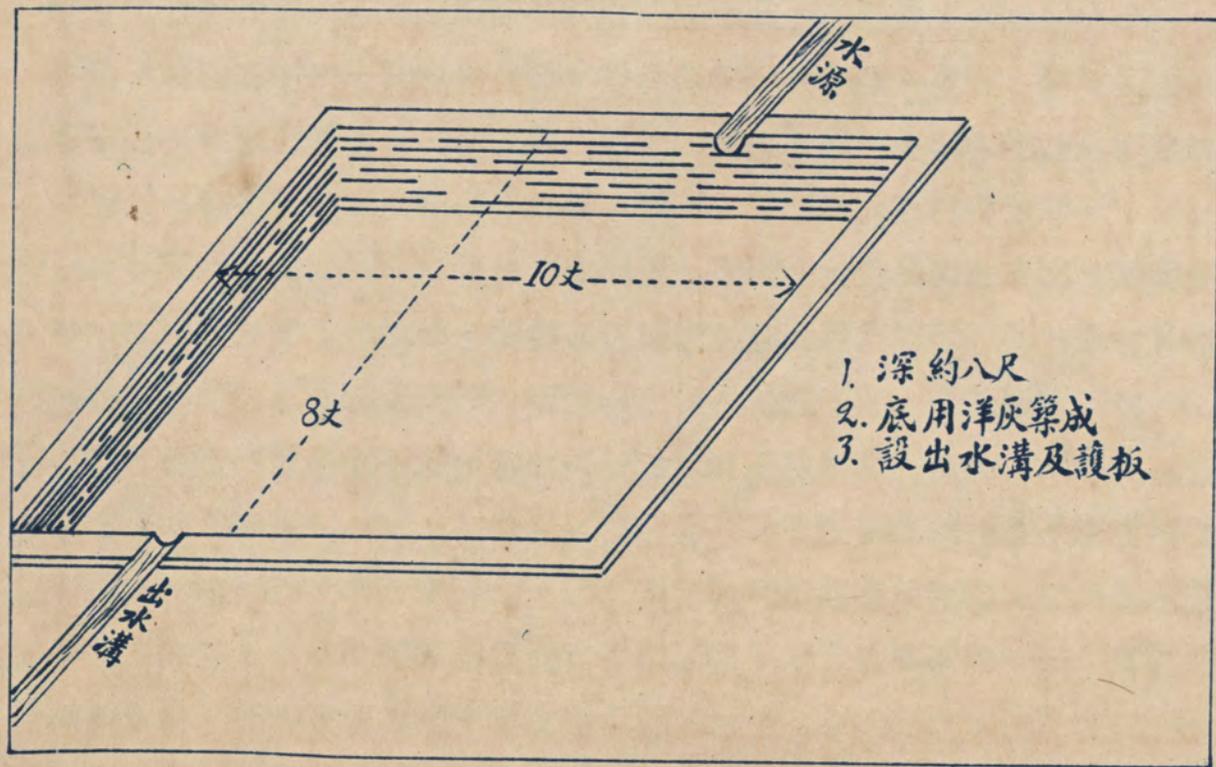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公園運動場佈置圖





圖具器動運 四十第





圖計設池泳游五十第



舉行集會計劃

一、各縣市舊習上原有之迎神賽會，以及遊行社火等項集會，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充期考查明晰，約集主持此類集會之會首或商幫首事人等，劃切說以羣衆動運之要義，暨迷信耗費之無味，指導其澈底改良，卽利用其原有之設備暨經費，改辦有益人羣之各項新式集合或遊行大會，例如：城隍出巡，盂蘭盆會之類，應加以禁止。如雙十國慶，暨重大國恥，應由縣市主管機關組織大規模慶祝或紀念會，仍用遊行，或各種表演及化裝演講。特製燈綵，以申明慶祝。或紀念之要義。至於國慶國恥日期，應查明內政部頒行之表辦理。

一、每年春秋兩季適當日期，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商全當地之各級學校，發起全縣或全市之運動大會。凡屬學校，一體參加。社會自由組織之體育團體或武術會，以及個人體育家亦均可參加，由縣市政府特別協助用費。並籌集獎品，設備場所，以積極提倡之。此項會期定爲一日或二日，並請當地學校中研究體育人士任籌備指導評判之責。

一、前項運動會，得獎之選手，暨參與大會全體，應於閉會發獎之後，整隊遊行全城，或全市，地方團體，各機關，各商民居戶，均得以適當之組織參加遊行。用種種旗幟，或音樂，或化裝表演。表明注重體育提倡運動之要義暨利益。並得與得獎選手以一種特別之表示，俾民衆注意其榮譽，以促進社會趨重體育之心理，

一、此項運動會，於縣市設備之最大公共體育場中行之。或因人數過多，特選適當場所舉行亦

可。

一、關於公共衛生，暨民衆識字，縣市政府亦應於每年適當日期集合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行商幫，各居戶，開講演暨遊行大會。先於公共體育場或公園定時開會。說明衛生或識字之要義。然後整隊按照規定路線，巡行縣市熱鬧街道，先期由各參加之機關團體學校等製定口號，標語，或模型，燈綵，旗幟，暨有意義之化裝表演等項。於遊行隊中點綴之。

一、舉行衛生運動，同時可照內政部頒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同日舉行全縣市之大掃除。由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籌辦，督令全縣市商民居戶，共同動作。

一、舉行識字運動，事前即須將全縣市當時應行籌設之民衆學校，設備周妥。舉行運動之日，同時即徵求學生入學，或於多數民衆學校學生舉行畢業之時，開此運動大會。以便於會場中用畢業學生實行表示成績。促進民衆樂於讀書之興會。

一、舉行衛生或識字運動大會，縣市主管機關，應選任當地關於公共衛生及民衆教育有研究之人士，先期設計，詳細指導。屆時並躬親與會，協助進行，用期周妥。

一、前述各項臨時集會之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當地工商農產暨民衆程度與需要之情形，籌辦各項定期展覽會。例如：

農產物展覽會。

工商品展覽會，或國貨展覽會。

美術品展覽會。

古物展覽會。

各學校成績品展覽會。

舉辦前項各會，縣市政府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籌定適當之展覽會所。
 2. 選舉或指派主辦之專長人士負責籌辦。
 3. 先期廣徵全縣市應行展覽之物品。
 4. 先期知會應行參加展覽會之工廠，商店，學校，及居戶團體，或居民。
 5. 妥定送會物品保存，陳列，出賣，等項章則。
 6. 規定評判審核之組織，暨獎勵之方法，以促進步。
 7. 事前宣傳開展覽會之意義。
 8. 開會時說明展覽品之出產製法，及各端應行標明之事項。
- 此項展覽會開會之要旨，除關於古物歷史陳蹟而外，均在於比較優劣，促其改進。縣市政府籌辦之始，即應特別注意。



舉行集會計劃



辦理民衆學校計劃

一、民衆學校，應照後列辦法，爲籌設之標準。

1. 校舍：縣市政府以次各機關空閒之房舍，各學校，各團體，各行商幫公所，各會館，各寺廟，各公共建築，或讓出空房，均可附設或借用設立，（參觀第十六圖）

2. 學生：縣市居民，凡不識字或識字不多者，均可入校讀書，男女可以分班，不拘年紀大小，以識字程度之高下爲分班標準，營農工商各業者，仍各執其業，不得以上課妨礙其謀生。

3. 教員：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附設之校，由其原有之職員或教員兼任，各行商幫各會館附設，或各區各村各里各閭鄰專設之校，由縣市主管機關督飭選任適當之教員。

4. 課程：用市民千字課，爲主要課程，按其規定之教授法教授，並可斟酌學生程度，加教珠算，唱歌，及平民常識各科，以最短期間，能使不識字之市民能讀能寫爲指歸。

5. 畢業：每日授課以一時至兩時爲限，每校可以教授若干班，同一講堂，即可教多數學生，以四個月爲畢業之期，或以教完四本千字課爲畢業之期，畢業時，縣市主管機關，應正式發給畢業學生證書，以提高市民讀書之興趣。

一、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城或全市劃爲若干學區，依照住民疏密，規定設立民衆學校之數目暨地點，除由所在方面之各機關，各學校，各公團，各行商幫公會，及各會館，自行附設外，如

有不敷，縣市主管機關應集合附近市民設法籌設，各區各校名稱，須規定一致，並爲有統系之編制，例如：某某縣，第某區，第幾民衆學校之類。（參觀第十七圖）

一、各附設及專設之校，均可按照附近居民之便利，規定分班授課之時間，例如：每人每日須上課一小時，則上午，中午，下午，夜晚，在同一校舍或講堂內，俾可教四班學生也。

一、書籍，筆墨，紙張，最好全由學校預備，而每校設一講堂，黑板，椅橙，粉筆之外，其餘亦無須多用設備，書籍，紙筆，除學生自備者外，均應存留校中，爲各班學生上課時用，則校中費省，亦可多教人。

一、各縣市所有之機關，學校，團體，至少須各附設民衆學校一處，此外各區村里閭鄰，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設者，至少須按住戶數目，每百戶設一處，經費充裕者，並應隨時增設。

一、縣市政府首領，暨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民衆學校學生，應勸學方法，應照當地情形妥爲籌擬，務期學校，設備，地址，上課時間，均極便利於民衆，並能提高其向學興會，而不防礙其生活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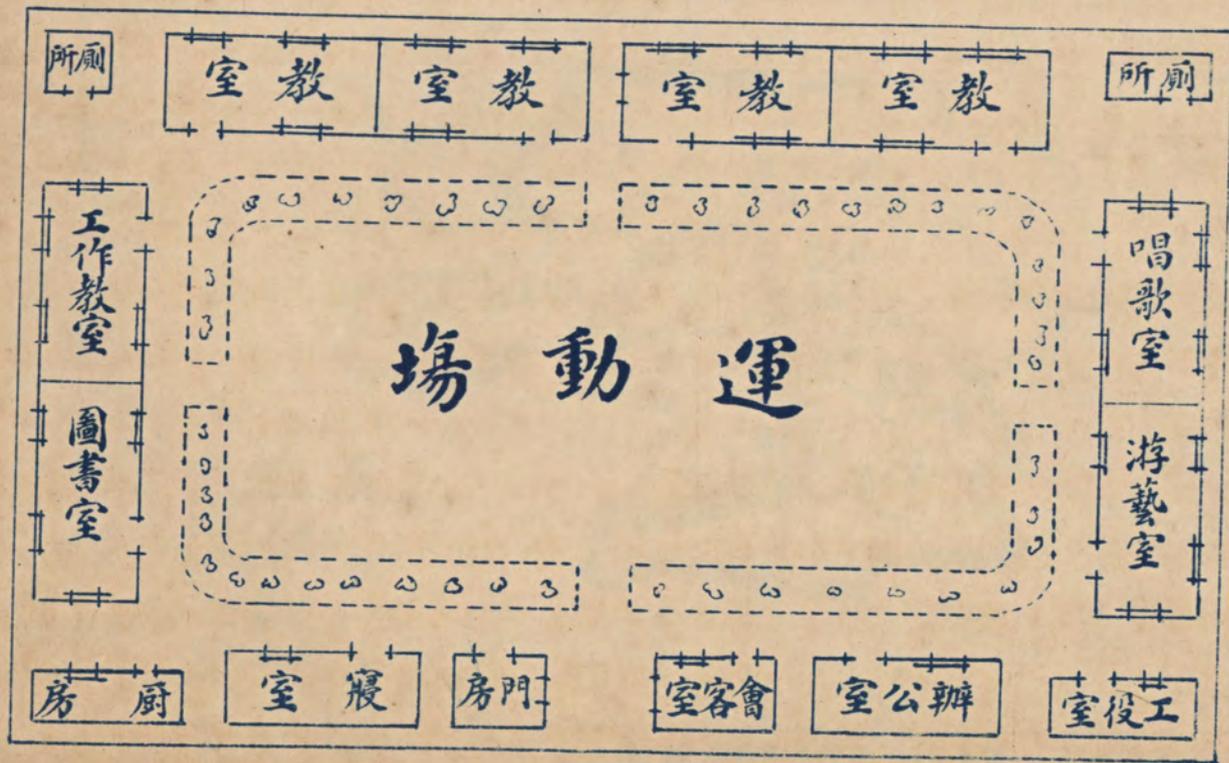
一、縣市政府，於各民衆學校籌劃設立之初，除責成主管機關負責籌辦外，並應約集當地於民衆教育暨社會教育有研究之人士，組織委員會，協助進行，於招生或畢業之時，應開大規模之運動或遊行會，以擴大宣傳，各校開辦之後，並用巡行考核，比較成績，或開會觀摩各方法，催進各校平均之進步。

一、各民衆學校課堂中除教授課程而外，應多張掛有益民衆道德，及啟迪民衆智識之各項圖畫，俾便觀覽，其辦理成績最優之教職員，修學成績最優之學生，均應予以特別之獎勵，（參觀第十八圖）

二、縣市各民衆學校，應照此計劃，參酌地方情形妥辦，不必拘定此法，惟大要及宗旨，不外此項計劃各項規定，如有因經費及辦學人才之方便而更能有進步之方法者，務期精進，臻於至善。

辦理民衆學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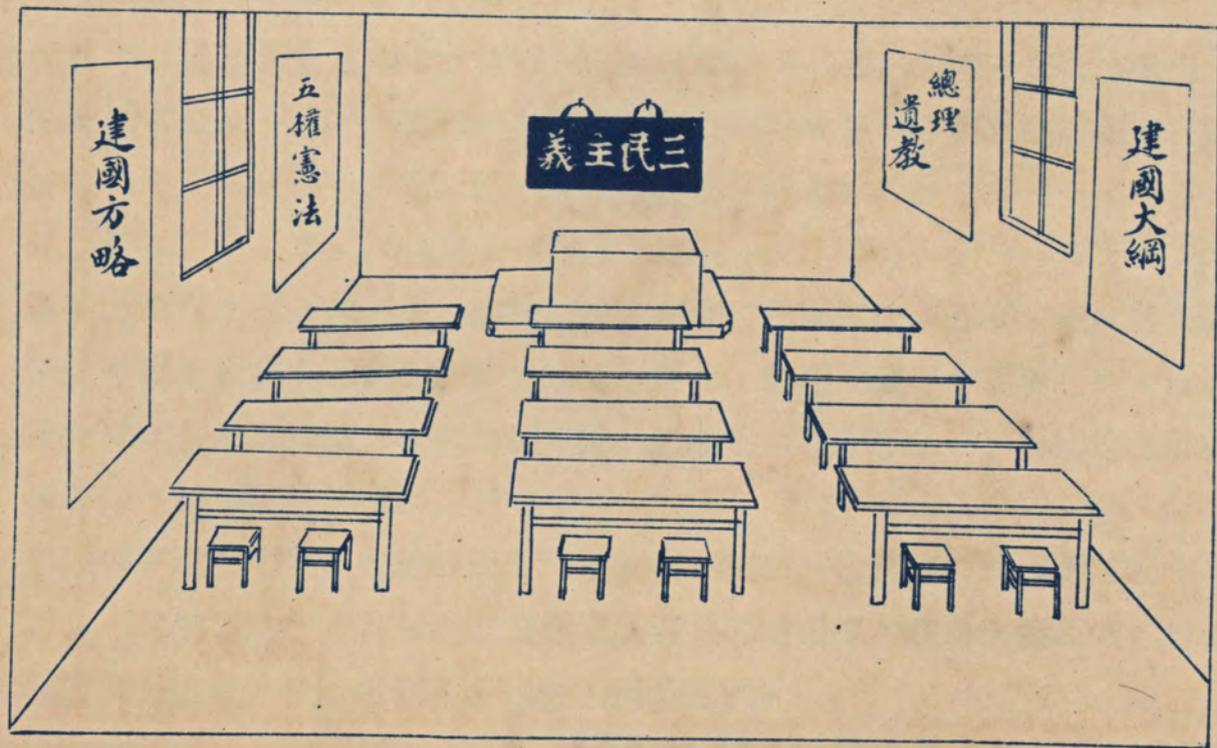
第十六國民眾學校設備圖





第七十區設立民眾學校圖





第十八號民眾學校教室設置備圖



設立通俗教育館計劃

一、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文廟或空曠寺廟，或公共建築，籌設通俗教育館，以啟迪民衆智識，促進社會教育，一切設備，應逐漸進行，分期辦理，以求完善。

一、通俗教育館，應分設教育，實業，美術，衛生，古物，遊藝，體育，講演，閱覽書報各部，其中應行陳列之物品：圖畫，標本，書報，產品各項，或通函廣爲徵求，或由公家備價購置，其爲工商業製造品，應分別商訂陳列辦法，即爲其推廣行銷，或表示成績之方法，以期公私雙方，均有利益。（參觀第十九圖）

一、教育，實業，美術，古物，衛生各部。或於一大屋內分段陳列，或各部分列各室，期於將本省或本縣市關於各部分之圖書，標本，成績，出產，製品，以及作品，著作，統計圖表，或歷年發見之古蹟古物，私人收藏有關上述各部分類之物件，情願送館陳列者，均爲分別陳列張掛之。（參觀第二十圖）

一、各部各項物品之陳列，須就地段情形，物品式樣，妥爲製定，各種櫥櫃，架格，安置周妥，期於入館參觀者，一望之下，即能得到關於各部應備之常識，陳列品之說明，編號，保管，尤須妥定辦法，各部能有說明之人，尤爲周妥。

一、各部陳列物品，有陳設日多，應行更易者，即以新到物品代之，例如：農產品，以新產暨改良進步之品，替代舊物品之類，其各部分應陳列之物爲本縣市所無，而事實有需要者，應特

購陳列，以資仿照，例如：鄰縣辦有成效之家庭工藝品，或鄰縣特別改良之製造品之類，或附近縣分發生疫病情形之報告，及調查照片，防治工作之圖畫說明，傳染原因之圖畫，之類皆是也。（參觀第二十一圖）

一、關於各部分類之常識，有爲徵到各物品所不能充分表現者，例如：教育部應表示之世界人種模型，世通交通用具模型，實業部應表示之世界工廠機關情形，運輸方法，衛生部應表示之人體構造模型，各種病況模型之類，或製標本，或繪圖畫，或用照片，均須由教育館自行置備，或設法購求此類標本或圖畫。（參觀第二十一圖）

一、遊藝部與體育部得合併設於一處，戶外之遊藝設備，例如：鞦韆，軒輊板，滑台，各項球類，均可於體育場內設之，體育場應設備球類賽練場所，及力能設備之各項運動器具，例如：平台，遊標，單雙槓之類，室內遊藝，例如：乒乓球，音樂，繪畫各組，不妨由管理人糾合人士，組織各項研究會爲之，用具則由教育館置備。

一、閱覽書報部，應陳列淺顯之新書新報，供衆閱覽，爲觀衆設備相當之桌椅與茶水，日報之能粘貼者，並於部外易於引人注目之處，逐日粘貼之。（參觀第二十二圖）

一、教育館內外牆壁，均應利用之，書畫各項有益民智宣傳黨義之標語，並擇適當處所，精繪改良社會，迷信，痼習，提倡公民道德之各種圖畫，加以簡單說明，例如：當地民衆迷信鬼神，則選破除迷信之淺顯故事，繪畫說明之，當地婦女有纏小腳之惡習，則畫小腳婦女痛苦之

種情形說明之，各部附近或其室內室外之牆壁，標語圖畫或格言，均須與其各部陳列事物有聯貫之關係，例如：衛生部室外，即用大字或圖畫，標明公共衛生應行注意之事項之類是也。
·（參觀第二十二圖）

一、縣市政府籌設教育館之前，應先計劃財力辦到之各部，糾合當地教育界及各機關各界人士組織設計委員會，各就所長，分別設計實施方案，然後照案施行，以期妥善，其各部分之管理遊人，收存物品，對外代陳物品，並照管遊藝場等，均須擬定簡明易行之章則，其有應爲民衆所遵守者，必須用明顯辦法，表示於衆人注目之處，以期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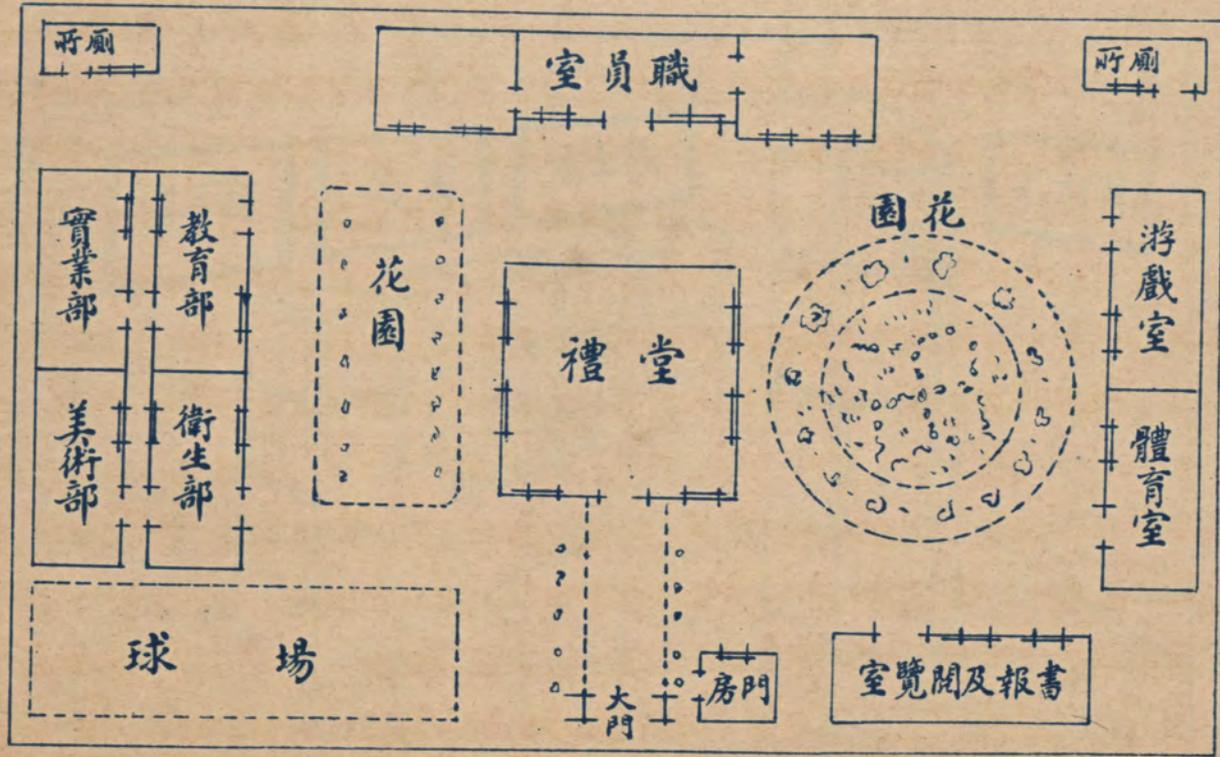
一、縣市本有民衆集合之廟宇，歷來即爲集市或商店聚合遊戲場所者，例如：首都之夫子廟，蘇州之玄妙觀，北平之隆福寺，瀋陽寺，開封之相國寺等，皆可利用習慣，加以改良，照此項計劃，逐步設施。

一、講演部得利用所佔廟宇之空廢戲台或殿宇，設備簡單之坐位，由縣市主管機關人員，或當地學校教職員學生，並黨部人員，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各就所長，分定日期，公開講演，以宣傳黨義，開化人心，注重公民道德，啓發民衆常識爲主，並可用開演幻燈電影，及留聲機等方法，引起民衆集合聽講之興會（參觀第二十四圖）

一、講演部於必要時，或可能之環境內，得編演有益社會人羣之新劇，以補助講演之不及，並應負說明各部設備之用意及智識之責，教育館應辦成爲全縣市民衆之實用學校，而講演部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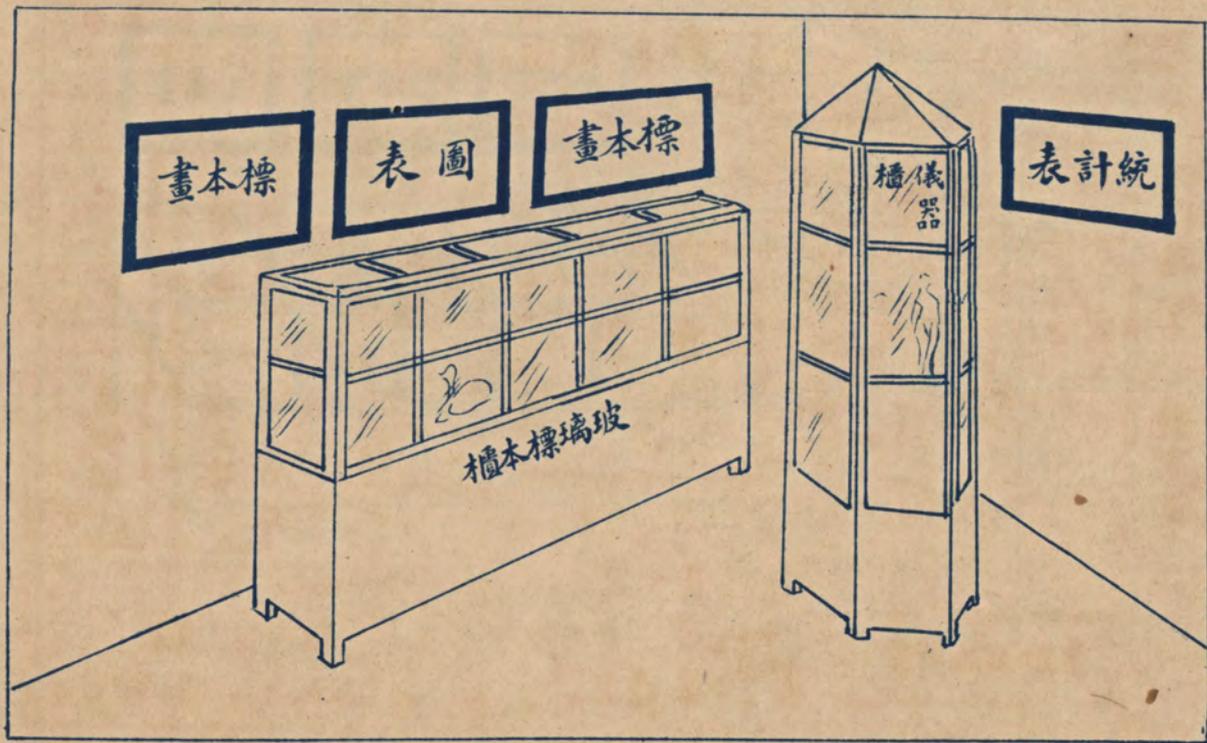
其解釋之教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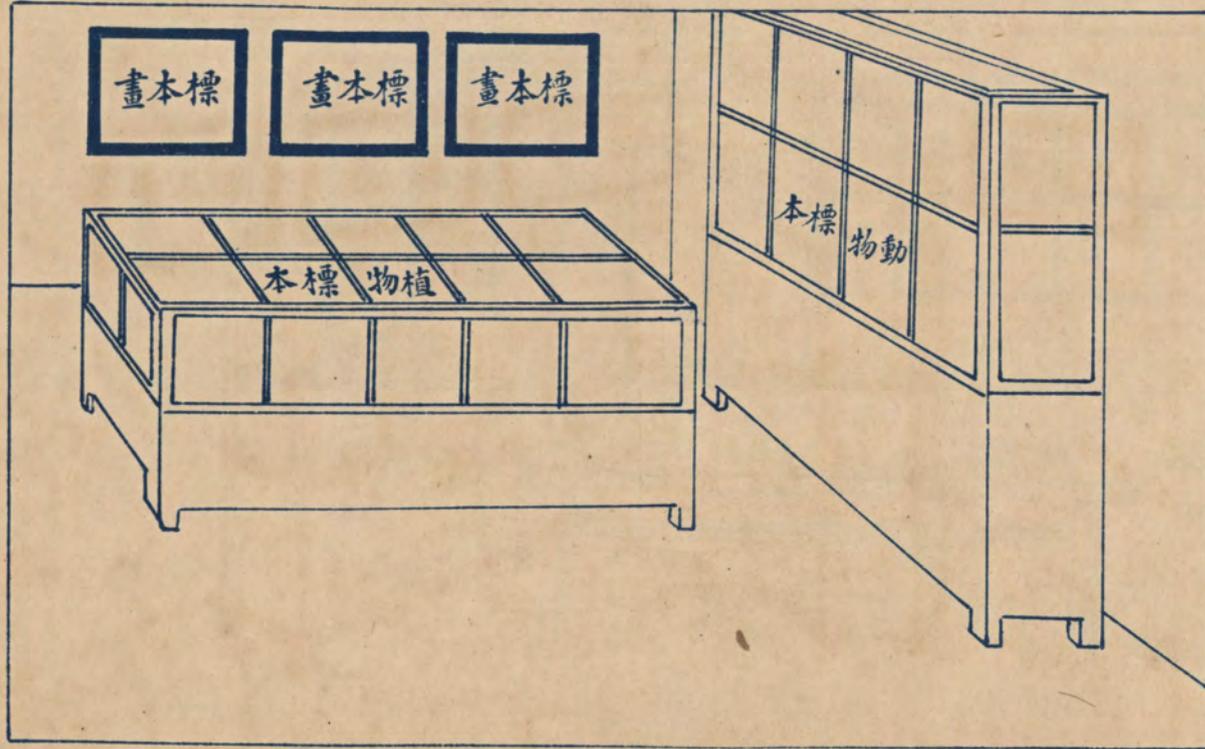
圖面平館育教俗通 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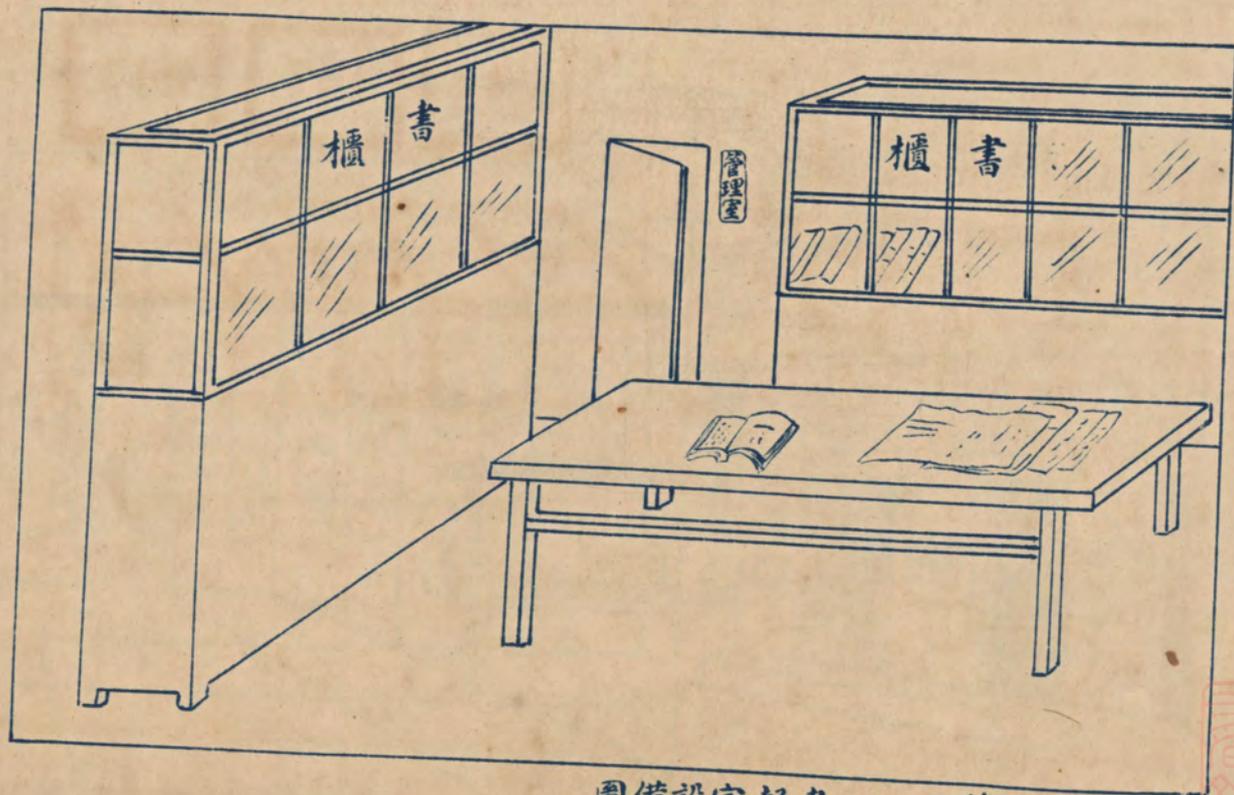
圖備設部內館育教 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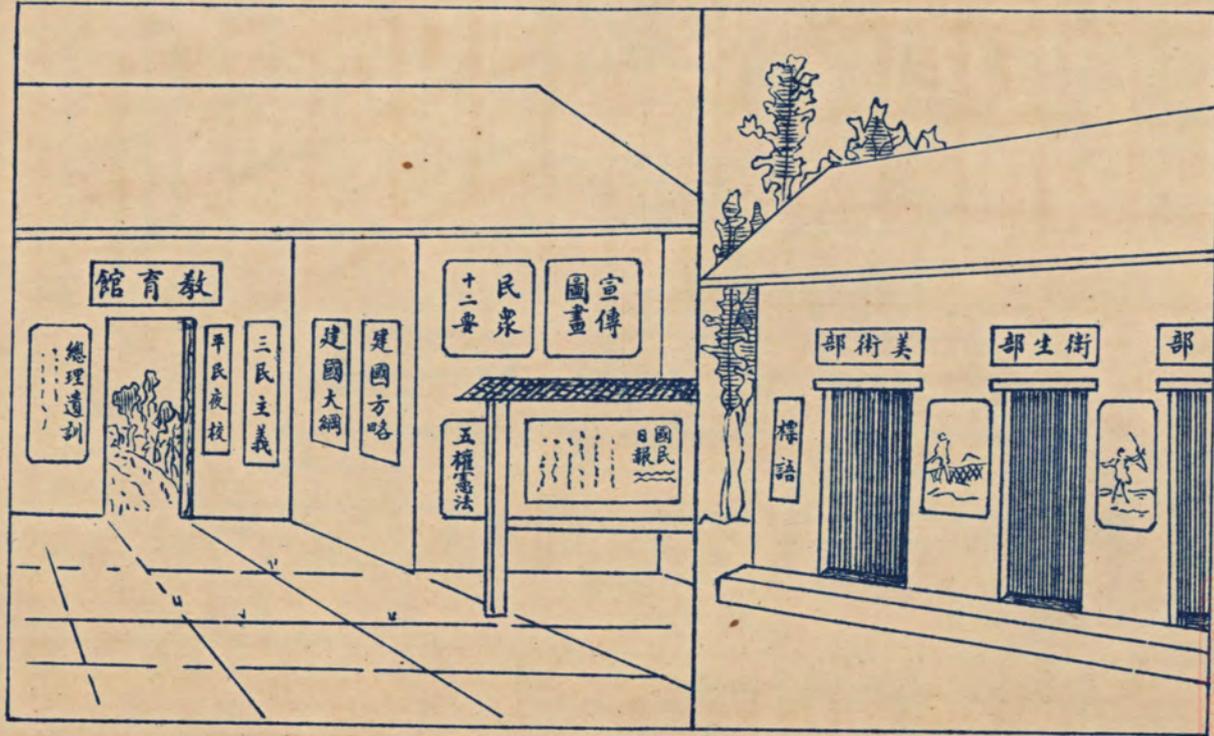
圖備設部內館育教 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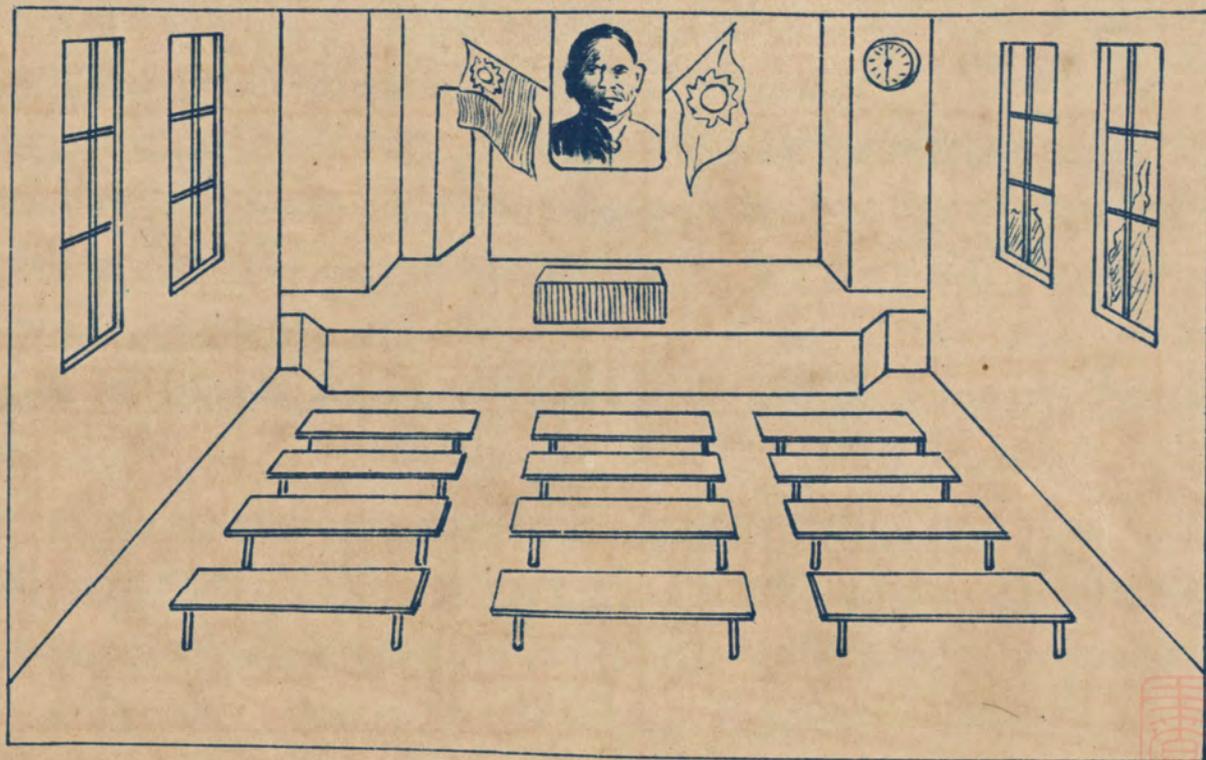
圖備設室報書 二十二第





圖語標画圖外館育教 三十二第





圖備設部演講 四十二第



取締遊民辦法

一、各地遊民，應由縣市政府就各工場中設法安插，對失業人民，尤應察其技能，予以救濟。

二、各地方通俗教育機關，對於一般遊民，應為宣傳演說，引起其能了解人生必須有正當職業之觀念。使之潛移默化。趨於正軌。

三、各地方情狀上有可設立職業指導所或介紹所者，應由信用團體及機關，共同組設，以便失業者請求登記，按其所求，為之設法紹介，冀免永久失業之虞，藉收減少遊民之效。

四、遊民之強壯者，編使作工，責成當地警察管理修治道路河隄各項工程，按日給予工食，老弱者另予安插，或歸救濟院收容之。

五、各地方救濟院，其經費充裕者，可添設普通工藝，以出品易於消售者為宜，用以安插遊民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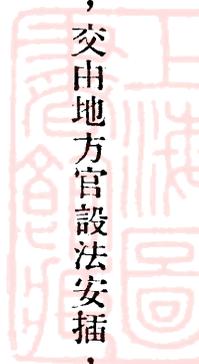
六、各工場及各收容遊民處所，應附設平民學校，授以相當智識。

七、各縣市須廣設手工業小工場，（視地方經濟情狀如何愈多愈好）收容（或強制）無業及失業人民，使之學藝，以樹獨立生活之基礎，其有一技之長，堪為教師者，即可令其充當，以資獎勵。

八、狡黠遊民，以及退伍士兵，潛藏閭鄰，便成地痞，應令警察嚴查，有無劣跡，分別懲處，仍安置工場或使作修路等工程，俾其自新。

九、各縣市地方公安局，平時對於境內遊民應爲嚴密之稽查，并注意其行動是否越軌，隨時處置，遇有新自外來之遊民，尤應加以取締，遣其出境。

十、各縣市政府調查遊民中，確係流離他鄉未能回籍者，應即遣送回籍，交由地方官設法安插，或交其家屬親屬完聚，以免流落。



建築平民住所及村舍辦法

- 一、建築經費，由縣市政府就本縣市地方公款撥支，如不足時，或募款補充之。
- 二、建築地點，凡城內空曠處所，或城外附郭空地均可，在城內建築者，名為平民村，如果建築在數處以上，其各處特別標誌之名稱，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自定之。
- 三、此項房屋，距貧民謀生地點，必須接近，以免往返跋涉，轉碍生活。
- 四、收容貧民，以城市內外能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無住所者為限，其附近搭席棚或草棚之貧民，併收容之。

五、建築材料，得利用廢廟及其他無用之建築物。

六、建築材料及房屋尺寸間數，應參照附發各種圖式，於建築時，酌量辦理，（參觀第二十五二十六圖）

七、各縣市政府，應指定該住所或村內居民，照中央及地方頒行之自治則例，實行舉辦該住所或村內教育，衛生，及設置公共娛樂場所等項自治事業，惟關於公建房屋之經營修繕於相當期間內，仍由主管機關遴選委員設所或組織委員會綜理之。

八、酌收最低數居民租金，由管理人員或管理委員會收存，以為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

九、城居貧民與郊居貧民，其謀生方法各有不同，舍旁應否設置囤麥飼畜各場所？可於建築時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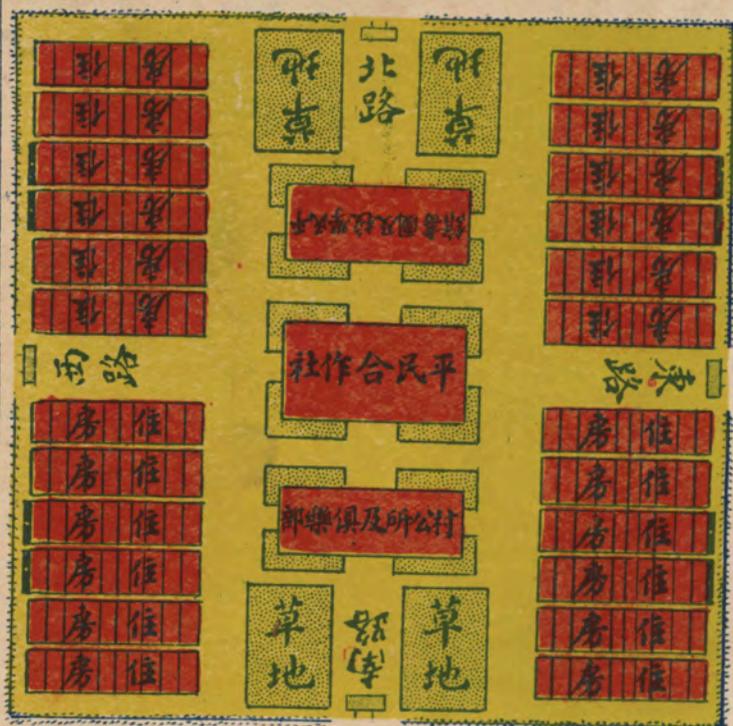


量辦理，總以不碍衛生爲要。

十、平民住所或村之規則，由各省民政廳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其管理細則，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平民村建築圖



說明

牌樓

廁所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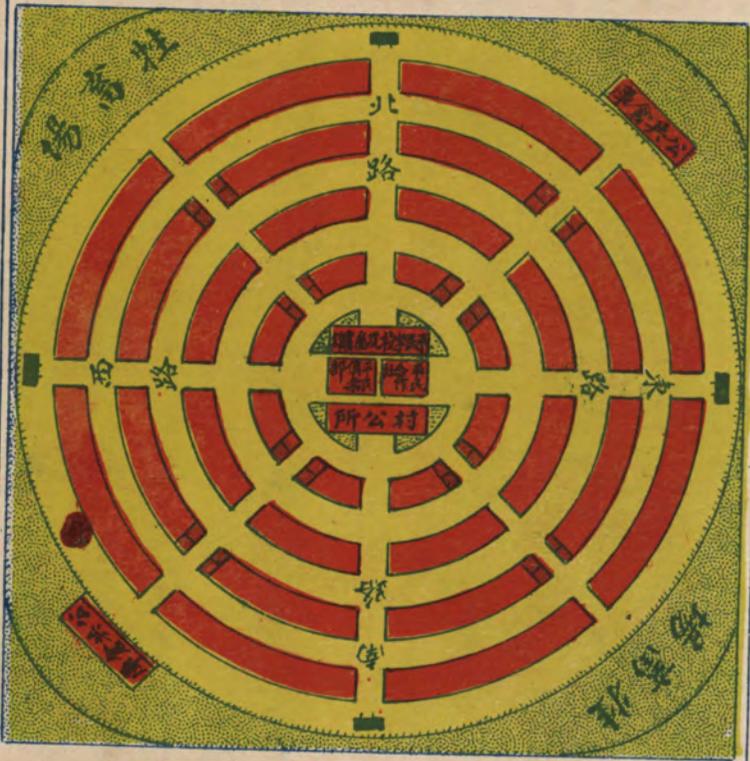
樹

比例尺 一尺二寸三寸四寸五寸六寸七寸八寸九寸一尺

第二十四號平民村建築圖



平民村建築圖



圖例	說明
	住房
	空地
	路
	廁所
	樹
	牌樓

比例尺 十尺二吋三吋四吋五吋

一百尺

平民村建築圖 第二十五



改良民衆娛樂辦法

一、各縣市應照內政部規定設立公園公共體育場各項辦法，儘本縣市之財力，暨民衆之需要，擇相當地點籌設公園，及公共體育場，以及各種便於民衆遊觀休息之場所。

二、各縣市各級行政人員，於公開講演，或講演員隨地講演，以及接近民衆講話時，應竭力宣傳正當娛樂之需要，及舊有不正當娛樂之弊害，務令切實改良，或根本革除。

三、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書，唱曲，彈奏，音樂，及戲班等項，以演唱或技藝供人娛樂之團體或個人等，照當地情形，以適當方法，分別加以訓練及指導。舉凡不良之唱奏及表演，均應加以禁止，及改良。並採集有益社會教育之唱詞表演，勒令學習演奏。

四、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有益社會教育之歌詞劇本，以及圖畫等。多方採集，設法廣爲傳播，其認爲有誨盜誨淫違反黨義及不合現代潮流者，應分別禁止販賣。或加以改良。

五、各地方原有之迎神，賽會，建醮，社火，等習慣，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詳說利害，勸導改良。利用其原有之組織，及設備，去其涉於迷信及無益人羣之動作，例如端午龍舟演賽之會，應將屈原効忠國家之事跡及苦心，設法表明。並引申設法表示民衆人人應自愛民族，自愛本國之意義之類。

六、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採集有益社會及啟迪民智之新劇劇本，或就當地風俗民性編制劇本，設法提倡，當地熱心社會事業，確有職業及社會上信用之人士。於適當場所及時節，表演新

劇·

七、工商團體各界人士，集合自辦之民衆娛樂組織，例如武術會音樂會，各種球會，練習各種有益身心技術之團體，各縣市主管機關，均應盡力提倡，加以保護。

八、縣市以下各級行政機關，應就財力所及，酌備幻燈，或電影，留聲機，於適當時間，在公共場所，爲各界民衆分期表演。藉以施行講演，作社會教育之補助。

九、上列各項辦法，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先於縣市所在地，分別辦理。至收相當效果後，應考察各區村里情形，次第推行。

十、此項辦法，撮舉原則，表明改良民衆娛樂方法之用意，至於詳細辦法，及應行通變增改之處，各縣市主管及執行機關，應隨時考核酌辦。

革新旅館辦法

- 一、凡營旅館業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二、旅館對於住宿娼妓，吸食鴉片，開場賭博等事，均須絕對禁止。
- 三、違反黨義之舊思想對聯匾額，及誨淫之畫片等，均不得懸掛。換以革命標語圖畫，及各種格言。（標語格言附後）

四、旅館對於膳宿時間，應按當地情形，注重早眠早起，詳確規定，列表張掛。請旅客一律遵守。

五、房屋溝渠，應力求整潔，不得雜置什物，亂傾拉圾。

六、廚房應注意飲食之清潔，尤須將蚊蠅虫鼠，撲滅淨盡，以免傳染疾疫。

七、廁所應遠離廚房，及居室。糞坑宜深。每日洗刷數次。務使臭氣不溢，蚊蠅不生。

八、每一旅館，應劃一大室作旅客俱樂部，設置各種樂器，及正當遊藝器具。並購置各種雜誌書

報，以供旅客休憩時瀏覽娛樂。（旅客俱樂部規則附後）

九、旅館平時，應備置消防器具及太平水缸。

十、旅館樓房，應有兩個以上之樓梯。及別種火險救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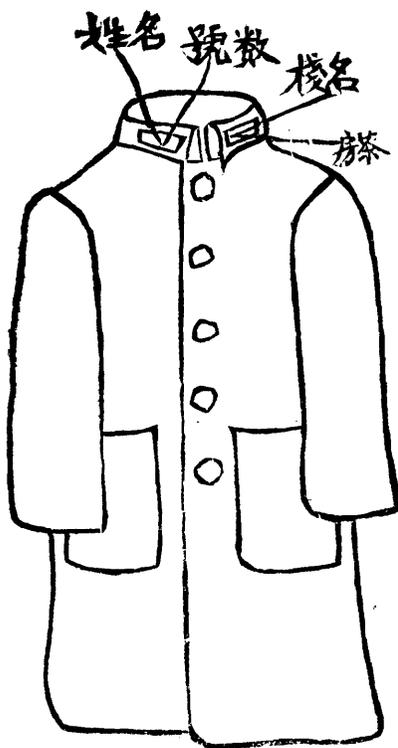
十一、旅館每一房間，應將旅館規則及房間價目，張貼壁間，以便旅客觀覽。（式樣附後）

十二、旅館茶房，應一律穿着號衣，或佩帶標誌。（式樣附後）

十三、本辦法由內政部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縣政府公安局切實執行。



號衣樣式圖



規定公告牌及俱樂部規則表式
用木鏡框裝上如下圖



○○旅館牌公告牌

一、房金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餐宿時間
早○○○
午○○○
晚○○○

○○○
○○○
○○○

○○○旅館謹啓

○○○年○○月○○日

規定標語格言

——通用——

1. 國民革命是，中國自救救人的唯一道路。
2. 中國國民黨，是國民革命的唯一領導者。
3.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俱樂部規則

一、書報及娛樂器具不得携出室外
 二、室內書籍器具均須保持整潔不得任意污損

三、看書時間不得高聲朗誦或高談闊論

四、彈奏音樂應按規定時間
 五、不得隨意涕唾

○○○年○○月○○日

訂



4. 國民黨，是爲一切民衆謀利益的。
5. 提倡服用短衣。
6. 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7. 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8. 要有堅苦不拔的意志。
9. 烟酒嫖賭，驕奢淫佚，是殺身的利器。
10. 因循敷衍，得過且過，是亡國的病根。
11. 要講衛生，總要撲滅蚊蠅。
12. 不清潔，就是致病的原因。
13. 注重公共衛生。
14. 保護旅客安寧，平等待遇來賓。
15. 要把生命，身體，精神，勞力，整個的貢獻給國家。
16. 團結革命力量，實現三民主義。
17. 紀律是人的軌道，越軌以趨，沒有不顛覆失敗的。
18. 朝氣救國，暮氣亡國。
19. 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20 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21 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

22 家勤則興，人勤則健。能勤能儉，戰勝困難。

23 要救國家，須人人購用國貨。

24 要雪國恥，須提倡製造國貨。

臥室

1. 要早睡早起，

2. 振作精神，提倡朝氣。

3. 人欲安樂，必須由艱難困苦而來。

4. 革命職業，奮鬥生活。

5. 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最後之努力者。

6. 國家亡不亡，就看你我努力不努力？

7. 自己能辦的事，不要諉給他人。

8. 今天能辦的事，不要等到明天。

飯堂

1. 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



2. 不可飽食終日，無所事事。

——俱樂部——

1. 興趣要藝術化。

2. 精神要革命化。

3. 提高革命情緒。

4. 調節工作精神。

5. 行之非艱，知之維艱。

6. 大道之行，天下爲公。

7. 恪遵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廚房——

1. 入口的東西，關係人類的生命。

2. 腐敗的東西，不可下厨。

3. 厨房中要以清潔爲第一要事。

4. 厨房不清潔，是殺人的刑場。

——牆壁標語——

民衆十二要



- 一、要誓雪國恥。
- 二、要崇尙道德。
- 三、要破除迷信。
- 四、要購製國貨。
- 五、要勤修道路。
- 六、要多種樹木。
- 七、要戒除烟酒嫖賭。
- 八、要勵行勤苦儉樸。
- 九、要鍛鍊健全身體。
- 十、要人人識字讀書。
- 十一、要禁止女子纏足。
- 十二、要注意清潔衛生。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的獨立基礎。
- 二、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用國貨製品，爲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乘國有車舟，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本身使用國貨，爲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勸人使用國貨，爲國民應有的天職。
- 九、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爲全國國民有公的責任。



十、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爲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整理僧道進行計劃

(1) 確定寺廟之成立，其進行之辦法，爲；

(一) 厲行寺廟登記條例，凡如期而不登記者，其財產所有權，即無由確定，自不能予以保護。

(二) 頒布廢止邪祠淫祀標準，確定寺廟之應存應廢，前項應廢止之寺廟，其廟址廟產之如何利用，應於同時規定公布。

(三) 每省市縣村，應予留存之寺廟，規定其最多之數額，凡溢於此數者，應予歸併。

(四) 規定廟產承繼權，並制定廟產監理委員會規則，確定廟產之授受及保管辦法。

前項廟產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可於自治規程中明定之。

(五) 迷信爲進化之障礙，於進行廢止邪祠淫祀時，應制定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2) 整理寺廟之內容，其進行之辦法，爲；

(一) 約束無歸僧衆，可造就者，分送各寺院修持；不守戒律者，送感化院工作，或令還俗。

(二) 限制剃度傳戒。

(三) 禁止濫掛海單，並禁止收容無職業之游僧尼道。

(四) 禁止賣牒賣經。



(五) 禁止以邪術行醫。

(六) 禁止籤筒之設置，首先禁止藥籤，以重人命

(七) 禁止募化歛錢

(八) 禁止開光

(九) 禁止收買十六歲以下男女童爲幼僧尼道。

(十) 解放被迫削髮之僧尼道士。

(十一) 嚴辦不守清規之僧尼道士。

(十二) 制定志願爲僧道註冊之辦法，此項辦法，亦不可不亟行規定，因各寺院既不得收買，又不准收納被迫削髮者，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凡有崇信佛道教旨，願爲僧道者，自須將其人之歷履詳細調查，並於舉行一定之法律手續註冊後，方得取有僧道之資格，

(3) 改進僧道之工作，其進行之辦法，爲：

(一) 擬規定凡應存留之寺廟，其財產之百分之幾，須令自動的興辦下列各項公益事業；

(甲) 設立平民學校

(乙) 設立通俗圖書館閱報室。

(丙) 設立平民醫院，

(丁) 設立孤兒院，養老院，殘廢院等。



(戊)設立平民工廠。

其有一廟之力不能舉辦者，得聯合數廟辦理之，如其寺廟之住持不能辦理前項事業，得由地方政府派員代為管理，以上各端，均應於制定寺廟舉辦公益事業章程中明定之。

(二)僧道雖名為出家，原屬國民，對於國民之義務，均有應盡之職，將來如規定徵兵，則僧道自應一律加入

(三)僧道之在寺院修持者，得設立關於教旨之研究會以及職業教育會等，須達到僧道亦各有相當之職業為目的。



提倡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自動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限於左列各款：

(一) 崇奉古聖賢之祠廟。

(二) 關於宗教各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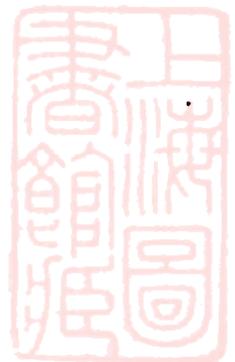
(三) 公建之會館公所，及族立祠堂義莊。

二、前條所列之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均應依照內政部頒發調查表式及登記條例，核實填報，分晰登記，并由地方官署依法保護。

三、凡供奉怪誕不經之偶像及鬼狐等類神牌，以邪術惑眾及託辭療病之淫祠邪祀，如財神土地火神風神雷神龍王湖神山神大仙二郎瘟神痘神等廟祠。應由地方官署一律查明廢毀。其住持之僧道女尼，亦飭令另營正當生活。

四、凡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均應依照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教育及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1,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冬季學校，——夜學校，
- 2,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3, 公共體育場，
- 4,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所，——養老所，——育嬰所，



5, 貧民醫院,

6, 貧民工廠,

7,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院之教徒，并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五、各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所辦教育及公益事業，須將內容組織，及主辦人員履歷，具報縣市政府核准立案。并由市縣政府彙報各省區民政廳，轉報內政部備核。

六、凡無人住持經理之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而有財產，或僅有地址房舍，而無其他財產者，得由市縣政府酌量利用其財產及地址房舍，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并分別具報備核。

七、各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所自辦之教育及公益事業，須受地方官署之考核監督。其辦理不合者，由市縣政府妥爲糾正。其實有辦理能力而藉詞諉卸不辦者，由市縣政府代爲主持辦理。并分別具報備核。

八、市縣政府對於依照第三條所毀之淫祠邪祀，應將其財產悉數收歸公有，興辦教育及地方公益，并分別具報備核。

前項收歸公有之財產，市縣政府認爲有組織公共保管機關之必要時，應即集合地方團體組織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九、凡不屬於第三條之淫祠邪祀，而因其住持違反國家法令，應行解散或封閉之廟宇，其所有財產，亦得由市縣政府收歸公有辦理教育及公益事業，並分別具報備核。

十、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由各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自辦；或由市縣政府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時，對於各該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所有之正當神牌經典造像法物碑記名人筆蹟等類，均應一體保護珍存，不得損壞。

十一、凡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之自辦教育及公益事業，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案。

附錄提案原文

案由：提倡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自動改辦教育及公益事業提案。

理由：欲早日完成本黨革命之工作，躋全民於康樂之域，必須先改造現社會之陳腐環境，充量設備教育機關，及其他一切公益組合，使一般民衆隨時隨地咸有領受教育，鍛練身體，及救濟貧困之機會，方可望日起有功。但上述各種設備，在在需款，值茲國庫奇絀，國民經濟枯竭之際，若胥賴國家籌設，固力所不逮；一概責之民立，亦勢所難能。於此而權衡緩急，不另籌款而事克有濟，則惟有提倡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之財產，俾各自量力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以自助助人，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現值科學昌明時代，無論何項宗教信徒，均應以利己利他各圖正當職業爲原則，凡屬僧道女尼之稍明事理者，類皆洞悉。是以廟產興學之舉，在滿清末季經張之洞首先倡辦，即曾著有成效。至各地祠堂會館義莊公所，雖係醮資公建，或聯鄉誼，或敦族情，或藉以精研職業。考其用意，已含有其利互助之旨。實不妨更進一步，俾爲有益社會之組合。此事在清末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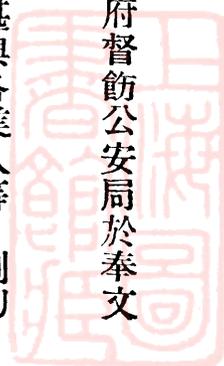
已次第推行，第以督飭無人，均無具體法制，足資遵守。是以旋歸廢弛。以中國幅幘之大，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之多，其財產之雄厚，雖無精確之統計，要亦為數至鉅。果於此訓政開始之時，毅然制定提倡規定，一律納之於軌物中，俾共同努力於教育及公益事業，其裨益國家之建設，詎可限量。

基於上述理由，用特依照社會需要及現在可能範圍，擬具提倡廟宇祠堂會館義莊公所自動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辦法十一條：對於廟宇，則依其財產之豐細，俾自行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一面仍保持其信教自由；至祠堂會館義莊公所之屬於同鄉同宗同業公建者，亦令各量其力之所能自行盡力於開化民衆之工作，而并不侵其所有權及其正當之崇奉。若夫社會上所存之淫祠邪祀，向為國法所不容者，則不在此例。自應澈底廢毀，以端風化，而鋤去民智上之障礙。

總之：一切建設事業之能否完成，胥視民衆之智識道德體育及生活是否健全以為斷。居今日而從事於建設，但能民智民德多一分啓迪，於人民身體及其生活多一份鍛鍊與改善，即無易於建設程上增一簣之根基。國勢日危，民族日弱，急起圖救，尙怒弗及。倘不於財原枯竭之際，早籌利用康濟之濟。必待事事籌有公款而後舉辦，恐時日蹉跎，永歸坐誤。前途茫茫，將益不堪設想。茲謹將所擬辦十一條附列於下；（詳前）

廢除卜筮星相辦法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佈迷信營業者，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廠，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後，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該管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之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該管公安局制止之。



廢除卜筮星相辦法



取締劇戲說書及雜技場辦法

一、凡各市縣戲劇說書雜技場，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戲劇說書雜技場，應有左列之設備：

甲、設備：房屋宜宏敞，座位宜整潔，出入口上下或左右各設二門，使出入不相妨礙，廁所宜清潔適合，空氣宜流通，光線宜明亮。

乙、佈置：四壁應用大字錄寫總理格言，並內政部所頒發之民衆十二要，與提倡國貨十要

義等。

三、凡戲劇說書雜技場，應將左列各事呈經當地公安局批准，始得營業。

甲、主辦人及負責保證人之姓名年齡，場所之地址名稱。

乙、演員姓名年齡及其任務。

四、凡戲劇說書雜技場之奏演，須合於左列各款：

1. 宣傳三民主義，或富有三民主義之革命性者。

2. 編排時事，足以激勵民衆者。

3. 戲劇材料，足以表示優良之國民性者。

4. 陳義高尚，足以挽回頹風者。

5. 灌輸智識，促進文化，有裨社會者。



6. 含有藝術思想者。

五、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成改良。

1. 大體尚佳，間有失當者。

2. 意在勸懲，而反足以誘惑人心者。

3. 違反時勢潮流者。

4. 詞白支離，令人費解者。

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禁止之。

1. 違反三民主義，含有煽惑性者。

2. 誨淫誨盜者。

3. 事蹟荒誕者。

4. 編排時事，誣蔑他人者。

5. 有損國體者。

6. 表演惡劣，有傷風化者。

七、對於舊習，如跳加官，奏樂迎送官長等惡習，須一律禁絕。

八、茶役不准索小費，不准呼喊叫號，應着整潔之號衣。

九、對於在場內營業小販者應有一定地點，不得往來兜售，及大聲叫賣。

十、以上各條，各地公安局應負切實執行責任。



廢娼辦法

一、本部根據中國國民黨政綱，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特規定廢娼辦法，以維人道。

二、本辦法以全國娼妓完全廢絕爲目的，并以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爲廢絕期限。

三、本辦法公布後，先行全國妓女總登記，以當地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爲執行登記機關，限文到一個月內登記完畢，但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准登記。

四、妓女登記後，即停止花捐，并得獨立自由生活，另圖生計，其一時窮無所歸者，均送入救濟院或工廠習藝。在救濟院或工廠未成立以前，確無所歸者，仍得暫行營業。

五、妓女如與鴇母或妓院主人有債務關係，一時無力償還者，得立約轉貸，定期清償。鴇母或妓院主人，不得因債務而干涉其自由。

前項債務，以正當合法爲條件，凡以人身爲買賣目的物者，一律無效。

六、妓女因營業所負之債務，如房租裝飾費等，均歸鴇母或妓院主人負擔，不得責償於妓女。

七、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雛妓，應令其父母領回，如父母俱無，則令其親屬負責。父母親屬俱無者，則由當地公安局會同慈善團體或婦女協會，妥爲設法，送往工廠習藝，或學校讀書。

八、妓女登記完畢後，當地市縣政府，應會同各慈善團體，殷實紳商，籌設救濟院或工廠，以容納當地已經登記之妓女。

前項救濟院及工廠，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應正式成立。

九、救濟院及工廠，應注重於手工業，并授以淺近文字，尤須注重其身心之訓練，務期養成誠樸耐勞的性行。

十、妓女廢絕期滿後，各地公安局應認真調查。如發現仍有賣淫情事者，依法懲辦之。



提倡國貨辦法

(一) 政府方面

(一) 全國行政司法機關，一律購用國貨。

A. 通令全國大小官署，一切用品，儘量購用國貨，其陳設服御日常用品，概宜側重中國式。

B. 通令全國官吏，一律購用國貨，並廣勸家族親友，切實購用國貨，以資人民表率。

C. 中央及地方各級官署，應負互相監督購用國貨之責。

(二) 指導各部積極提倡國貨。

A. 明令宣布切實提倡國貨辦法。

B. 規劃一定辦法，通令各部院會，並飭所屬一體遵行。

(三) 指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提倡國貨。

A. 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於最短期間內，設立國貨陳列館，以鑑別何爲國貨，何爲非國貨。

(二) 內政方面

一、提倡節儉，購用國貨。

A. 通令所屬官吏實行節儉，一切用品，均須立誓購用國貨，以爲民衆提倡。



二、提倡并保護國貨工廠商店。

- A. 通行各省市縣政府及各地方公安局，對國貨工廠商店，均應切實保護。
 - B. 各地方公安局應就地方牆壁，特許張貼國貨廣告，不收費用。
 - C. 各地方救濟院，切實教導收容人以國貨工藝。
- 三、各縣一律籌設貸款所，補助小工藝之發達。

- A. 各市縣鄉村一律籌設貸款所，輕利貸與小工藝品之製造者。
- 四、辦理有統系之購用國貨宣傳。

- A. 所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編輯發行之刊物及小冊，一律加入購用國貨一項。
- B. 各項公文眉端，牆壁標語，一律加購用國貨語句。
- C. 所屬各地方官吏，隨時召集民衆講演購用國貨利益。
- D. 所屬地方官吏，隨時勸告商民，一律製造販賣國貨。
- E. 所屬各地方戲園，得排演提倡國貨新劇，電影場得於開幕前後將提倡國貨廣告商標標語，先行露布。

- F. 由部編提倡國貨歌，發由各省縣市政府交民衆歌唱。

(三) 財政方面

- (一) 國貨減免釐稅。



- A. 應由工商部查明咨請，以期劃一，
 - B. 應分別必需品，奢侈品，及發明或仿造，定減免標準及減免年限。
 - C. 各項製造國貨之原料，分別減免釐稅。
- (二) 籌設金融機關，輔助國貨之發達。

- D. 貸款國貨工廠。
- E. 貸款國貨商店。
- F. 扶助開發天然物產。

(三) 嚴禁關卡留難勒索。

- A. 對免稅國貨，隨時查驗放行。
- B. 對減稅國貨，不得浮收分文。
- C. 對票貨不符之洋貨，應照章抽稅納厘，不得曲徇情面。

(四) 增加機製奢侈品捐稅。

- A. 照捲菸特稅例，增加各項機器烟酒捐稅。

(五) 增加營洋貨業者牌照稅。

- A. 凡飲食服用及紙張用品，如係以販賣洋貨營業者，均增加牌照稅。

(四) 工商方面



(一) 調查國貨。

A. 令各省市工商廳或建設廳及工商局，轉行省市縣各商會及建設局，共負各該地方國貨出品調查之責，限一月內將現有出品調查完竣，分別種類商標價格出產地及製造工廠，詳細呈明到部，以後並應隨時呈報。

B. 工商部，各省工商廳，或建設廳，各市工商局，各縣建設局，省市縣各商會，均應就調查所得，並隨時披露，俾衆週知。

C. 調查時，如有將冒牌國貨，列入國貨內，調查機關，應負全責。

(二) 設立國貨陳列館。

A. 中央設立國貨陳列館，各省設分館，中央由工商部主辦，各省由工商廳主辦。

B. 國貨陳列館，應負介紹國貨，販賣國貨，代辦國貨之責。

(三) 保護及提倡國貨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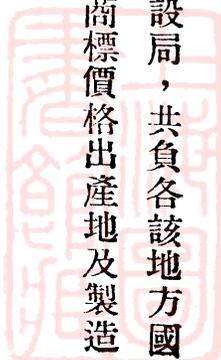
A. 商標註冊，減免費用。

B. 嚴辦假冒國貨牌號。

C. 籌設日用必須品工廠，及硫酸製造廠，以供國貨工廠之需要。

D. 指導改良土貨。

E. 指導增加小工藝出品。



(四) 獎勵國貨出品。

A. 每年定期舉行國貨展覽會或國貨競賽會，按其成績得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1. 名譽獎勵。
2. 現金獎勵。
3. 專利年限。

B. 新出國貨產品，得隨時呈請工商部審核，品質優良者，酌給予上列各項獎勵。

(五) 調節勞資，避免罷工。

A. 保障資本安全，（如取締勒派捐款，防止敲詐，消弭工人無故罷工，預防暴動破壞等。）

B. 優厚待遇工人。（如勞動銀行之公平規定，使其精神愉快，人格提高，得相當教育，嚴守工作紀律等。）

(六) 收集小工廠國貨出品，分別轉售。

A. 凡小工廠所造之國貨出品，因無正式商標，而商人不願收銷者，由國貨陳列館附設之售品部，按照市情收集，分別轉售以資發展。

農礦方面

(一) 開發天然富源。



a. 國家天然物品，向禁私人採運者。如食鹽煤油等，特許人民經營。由政府監視之，俾廣關利源，以裕國財，為發達國貨之張本。

b. 煤鐵為機器需用大宗，近多仰給外人。宜設法提倡開採，并商交通部運輸。以供需要。兼可行銷國外。

c. 籌設銀行，期集中資本，以謀鑛業之發展。

d. 規定：鑛稅，減免冶鍊業出品稅，運費減免之特許辦法。

(二) 籌設改善方法。

a. 於首都附近設立大規模中央農事試驗場，各縣設農事試驗場。採取外國種子及製造肥料方法，以增收穫數量而維民生計，俾免仰給外糧。

b. 研究驅除害蟲及改良水利辦法，以增加國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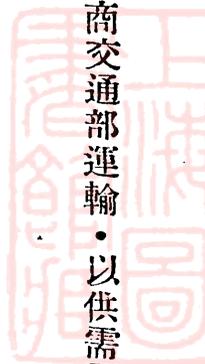
c. 各縣限期造林，並隨地多植樹木，一面會同工商部通知各商會公司商店，凡木料用品一律採用國材。

d. 設棉業茶業蠶桑試驗場，發展國產，以抵制外品之輸入。

e. 提倡及發展漁業，並注意獎勵公海漁業，以抵制外來水產貨品。

f. 組織農具製造所，調查中外農具，從事改良與仿造。

g. 組織農產品對外貿易管理局，使輸出之農產品，如糧食絲茶棉毛之類，能多獲利益。



- h. 組織農民及鑛工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民及鑛工日用所需。注意供給國貨，抵制外貨。
- i. 調查非國貨人造肥料之輸入，并研究製造方法，力謀節制與代用。
- j. 整理鑛冶業之有外資者以維護國權，發揚國產。

交通方面

(一) 疏通國貨運輸。

A. 應多備貨車，規定每日至少若干輛，疏通國貨運輸。

B. 電各軍事領袖，轉飭各軍運輸部，不得扣留運輸國貨車輛，並隨時保護。

(二) 減收國貨運費。

A. 國貨製造及原料運輸，均酌予減費，應由工商部查明種類，咨請交通部轉知國有路局航局查照辦理。

B. 國貨按必需品奢侈品，及發明或倣造，定減費標準。

C. 通令各局將關於製造及運輸國貨電報，特予通融，提前拍發。

D. 俟郵政基礎漸趨穩固後，擬訂減收國貨包裹郵費辦法。

(三) 嚴禁路站航埠人員留難勒索。

A. 對國貨運輸，儘先起運。

B. 對核減運費國貨不得浮收分文。



(四)辦理國貨宣傳。

- A. 國有火車輪船及車站輪埠旅客休息室，張貼國貨廣告，概不收費。
- B. 各車站車埠之空隙處所，任其將本地出產主物及工藝品，分別陳列。
- C. 郵戳上加蓋提倡國貨戳記，以廣宣傳。

(五)推廣交通。

- A. 如有特產豐富之區，交通運輸不便，由部設法增設航綫，或輕便鐵路。

司法方面

(一)保護國貨工廠商店

- A. 審議司法法規如民法商法等時，應着眼於保護國貨。
- B. 通令司法機關，對於經理國貨工廠商店人員，吞歛舞弊漏洩工商業秘密等事，應按照所犯法條，從嚴科罰。
- C. 通令司法機關，對於假冒國貨商標商號之商店，按照刑法妨害農工商罪及其他法令，從嚴處治。

(二)推廣國貨宣傳。

- A. 各項刊物及訴訟用紙，均加印購用國貨標語。

外交方面



(一) 提倡。

通令所屬各機關，除對外交際必需品外，所有一切用品，均須選購國貨。

(二) 宣傳。

由工商部選擇我國出產或發明而製造最精之工藝品，例如：絲，磁，茶，米，棉，漆等物，印其圖樣，加以說明。標定價格，注出製造廠所，或出產區域。會同本部譯成英法德日各種小冊，郵寄駐外各領事館負責人員。設法作普遍宣傳，以冀推廣國貨之銷路。

(三) 調查

訓令駐外各領事館，就近詳細調查各所在國近二十年來國貨，如絲茶磁棉等銷路之暢滯，並說明理由，具表呈復，以資攷證，而便改革。

(九) 教育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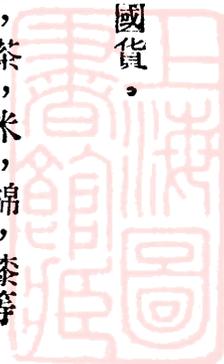
一、注重職業教育。

A, 凡中學學生，無論其志在升學，抑在就業，均須使之受職業訓練，故中學校內，應添設職業科目。

B, 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多設大規模的新式的，名副其實的，各種工藝學校。

二、注重科學教育。

A, 各級學校，應研究各種商品之製造方法，按本國環境利用本國原料，實地試驗以求應



用，一面訓練學生之生活技能；一面爲改良國貨之先導。

B, 職業學校，應注重實地練習，不得僅講授空泛課本，以期學生畢業可收實用之效。

C, 女子小學及中學，均應就各地需要情形，增設家庭工藝科目，列爲必修科。

三、學校用品儘先採用國貨。

A, 通令各學校，應用儀器用品及一切設備，除中國絕無出品而又爲必需者外；一律購用國貨。應由主管機關隨時檢查，違者應對該學校當局嚴重處罰。

(1) 宜由大學院派科學專家至本國各儀器公司，實施詳查各種出品。並估計其每年出品之數量，能否供給全國學校之用。

(2) 於各大學區集合有經驗之職業教育，成立職業工廠指導委員會，并以研究院爲總指導機關，使現有國貨劣者改良之，無者提倡之。

B, 通令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制服紙張，及一切用品，除中國絕無出品，而又爲必需者外，一律購用國貨，應由主管機關隨時查驗，違者應由學校當局負責。（註：B項施行時有一注意之點，即應調查本國出品能否夠用。深恐求過於供，價格飛漲，非學生購買力所能担負，則將發生困難。）

C, 通令下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地學校，組織消費合作社，販售國貨，凡學校必須採購外貨時，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研究改良國貨，并仿製外貨。

A, 大學校教授中，所授功課與各種工業有關者，以及職業學校之教員，應予以充分時間研究改良國貨及仿製外貨方法，以備工廠採用。

B, 研究方法完成後，即提交工廠試驗，如果合於實用，便於推行，呈經核明屬實時，應由教育部會同工商部對於研究者，優予獎勵。如為常用及必需物品，并應准予永遠專利，以資提倡。

C, 國貨工廠及製造各項小工藝出品者，於技術方面，如有疑問，得向各省區大學請求指示。大學校或職業學校，應負指導改良之責。

D, 中央應設立國貨研究所，由教育部辦理，專司研究改良國貨及仿製外貨之方法，定期具報，俾得引起各工廠及私人之注意，共同改良或仿造。

五、編輯提倡國貨課本及刊物。

A, 中小學校課本，應盡量增加提倡國貨之教材。如無此項教材，教育部不予審定，

B, 宣講所，民衆學校，均應就提倡國貨之刊物，宣傳講述。

C, 編提倡國貨歌，發交各級學校歌唱。

六、獎勵發明或改良國貨。

A, 各級學校教員及學生，如有以研究所得發明或改良國貨產品者應優予獎勵。

B, 我國內外實業專門人材，用非所學者甚多，應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實業人材，考查其確實技能，商諸有關實業各部，設立大規模之提倡實業機關。使人材得以各盡其能，并對成績優良者，優予獎勵。

七、各出版業及印刷業所用紙張，應盡量購用國貨。

- A, 政府應速用製紙專家，多設大規模的造紙廠，并獎勵私人造紙業。
- B, 公立及私立造紙廠，應將所出紙類編成樣本，分送各出版業及印刷業，請其採用。
- C, 政府應訂立或限制國貨紙價，以免紙商壟斷或操縱，致出版業受不良影響。
- D, 各出版業及印刷業，應盡量購用國貨。以期於若干年內，完全杜絕外貨。
- E, 各出版業及印刷業所用國貨紙張，應於書尾標明係某廠出品。
- F, 運送國貨紙張，政府應一律免稅或免半稅。
- G, 應令各大書店合作兼營製造等事業。

(十)軍事方面

一、嚴令所屬軍隊一律購用國貨。

- A, 軍裝應用之布疋皮件，及一切軍需物品，均應購用國貨。
- B, 令經理法規委員會擬訂具體條規，分令各部經理機關及經理人員遵照實行。
- C, 令各部隊將軍人日常用品列成國貨洋貨對照表，印發各官兵，俾知辨別，而免藉詞。



D, 令各部隊定期檢查各官兵所購服食用品，如見有購用舶來品者，應隨時勸告，並將所
檢查購用舶來品之人名品名量數列表呈報上級官長備查，並將該表張貼之。

E, 火藥製造器，工兵器材，軍醫藥料，及測量儀器等，本國無原料與不能製造者，應向
關稅對等國購買。

二、灌輸軍人購用國貨之智識。

A, 軍官講話，應時常講述提倡國貨之必要。

B, 編提倡國貨歌，教練軍隊，每日及行軍時歌唱。

C, 令軍隊教育處擬定具體辦法，及刊物，分發本部遵照實施。

三、提倡兵工政策。

A, 各軍隊均應附設軍人實施工廠，教授軍人，以製造工藝品之技能。

B, 俟軍事結束，確定各部隊衛戍地點，再行釐定辦法，分期實施。

建設方面。

(二) 關於設計建築一切用品，均須盡量使用國貨，不得已時，亦須向關稅對等國購買。



國旗黨旗製造及懸掛辦法

一、凡製造國旗黨旗者，須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七年十月八日頒布之尺度比例辦理。
中央頒布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一)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

(二)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四)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五) 白日圓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

(六) 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為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為一圓。

(七)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三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

(八)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二分之一。

二、旗樣大小，在各地地方應責成公安局妥為規定一種或幾種尺寸令人民備製。懸掛時或大或小，



由公安局事前通知，使其一律。茲擬實在尺寸表，用備參證。（表附後）

三、國旗黨旗交叉懸掛時，宜用中式，但在特別情形時，得用大式，普通斜掛時，均宜用小式，但最小橫度不得在二尺四寸，縱度不得在一尺六寸以內。

四、各地方公安局對於人民不能了解製造者，須爲之切實指導，或指定當地一二商店專門製售，使其合度。市縣政府並應用紙製就國旗黨旗，式樣顏色尺度，務求準確，通發各區村里閭鄰仿照製造。

六、國旗黨旗，直掛時，旗竿須取九十度直立勢；斜掛時，旗竿須取四十五度傾斜勢。

七、在下半旗時，以將旗低於竿長三分之一之處露出竹竿爲度。

八、國旗黨旗套管，須另以白布鑲做。全旗須兩面做成一樣。

九、紅白黑三色，須選擇正確，不可錯用。

十、國旗黨旗。尺寸在各地地方以成衣尺爲準。

十一、各公安局應告知民衆對於國旗應十分尊重，不可亂掛，不可隨意拋置。

國旗實在尺寸參考表

式樣	大式	中式	小式
縱度	4, 8 尺	3, 6 尺	2, 4 尺
橫度	7, 2 尺	5, 4 尺	3, 6 尺
黨徽縱度	2, 4 尺	1, 8 尺	1, 2 尺
黨徽橫度	3, 6 尺	2, 7 尺	1, 8 尺
黨徽白日圓心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白日體直徑	0, 9 尺	0, 6 7 5 尺	0, 4 5 尺
白日兩對光芒長	1, 8 尺	1, 3 5 尺	0, 9 尺
白日圓外青圈寬度	0, 0 6 尺	0, 0 4 5 尺	0, 0 3 尺
光芒頂角	30 度	30 度	30 度
光芒自頂角至白日體之長	0, 4 5 尺	0, 3 7 5 尺	0, 2 2 5 尺

黨旗實在尺寸參考表

式樣	大式	中式	小式
縱度	4, 8 尺	3, 6 尺	2, 4 尺
橫度	7, 2 尺	5, 4 尺	3, 6 尺
白日圓心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在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白日體直徑	1, 8 尺	1, 3 5 尺	0, 9 尺
白日兩相對光芒長度	3, 6 尺	2, 7 尺	1, 8 尺
白日圓外青圈寬度	0, 1 2 尺	0, 0 9 尺	0, 0 6 尺
光芒頂角	30 度	30 度	30 度
光芒自頂角至白日體之長	0, 9 尺	0, 6 7 5 尺	0, 4 5 尺





實行國歷辦法

國歷就是俗稱的陽歷，政府業已規定爲中華民國的國歷，同時廢除舊歷，這是很有重大意義的，像是國人狃於多年積習，即都會繁盛地方，尙有行使舊歷的人，至於窮鄉僻壤，則多不知陽歷的意義。仍舊行使陰歷，是非設法努力宣傳，使國人了解國歷的好處，及舊歷之不便，則此種陋俗難於革除，茲將國歷的好處，單簡說明於下：

(一)計時利便，國歷係依照地球繞日一週爲計算之標準，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閏年的時候，在二月多一日，而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不若舊歷在閏年時候，多至三百八十四日，平時則少至三百五十四日，每三年相差有卅日之巨，其便一也，國歷四年一閏，固定不變，舊歷則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之變動不居，今人無從記憶，此其二也，國歷每年十二月，大小日均有一定，不若舊歷十二月或十三月，而每月之大小又不固定，此其三也，

(二)節氣固定，國歷每月之節氣，均有固定性，如清明每年在四月，冬至每年在十二月，而節氣之日期，亦幾有固定之可能，惟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而已，至舊歷不惟節氣日期不能固定，節氣月分，亦不能固定，非檢閱歷書不能明白，所以國歷實爲當今世界上最進步之歷法也，

(三)四季劃分之準確，以節氣爲標準，劃一年爲春夏秋冬四季，國歷與舊曆所採之方法相同，惟各季的界限，則彼此殊異，國曆以春分到夏至爲春，有生長之意義；夏至到秋分爲夏，有

炎暑之意義，秋分到冬至爲秋，有收藏之意義；冬至到春分爲冬，有衰老之意義，至舊曆四季之區分，則以四立爲標準，然春季之月，既具有生長之意義，同時又具有收藏之意義，其他各季亦然，均含有氣候上的二重性，不如國曆遠矣：

(四)年月劃分之準確，國曆是以年爲單位，每年有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極爲準確，因爲以年爲單位，時間太長，域區分爲十二個月。至舊曆則以月球繞行地球一週爲標準，每月實爲二十九日十三小時，定大月三十日則不足，定小月二十九日則有餘，故積十二個月之久必與國曆之一年約差十日二十一小時，故不得已而置閏，五年兩閏，十九年七閏，年既有閏，月之大小又極不規則，故年之月數不一，月之日數亦不一也。

以上均爲國曆的好處，遠非舊曆所及，應將其重大意義，編出簡明標語，或印成小冊子，隨處宣傳，並於元旦慶祝之時，由各機關各團體及學校人員，分途講演，以期普及。至於舊曆之不便處，如我國與國際上往來最爲繁雜，應採用世界上最通行的新曆爲國曆。如仍用舊曆，在國際上深感不便，又如過去十七年，我們生活在二重曆法之下，國家機關服務人員，每感覺每年收入十二個月生活費，用諸社會，有時却有多付一日的損失。且農工商界，因閏月的關係，工資常起糾紛，而完納國家正稅，又與結帳時期不能相合，可知用舊曆，在民生上深感不便，又國曆的節氣，有固定性，有一定的日期，而舊曆則年年不同，不檢閱曆書，不能明白，然則農家下種耕作，亦以國曆爲宜，沿用舊曆，在農事上亦感不便，至舊曆書上刻有種種迷信之說，荒誕不經之話，適

足以增長人民的迷信，尤當取締，凡此種種均須爲人民講演宣傳，俾其明瞭，而廢除舊曆之要點如下：

- (1) 廢除舊曆年節。
- (2) 絕對禁止印售購用舊曆書。
- (3) 新舊合刻之曆書亦須禁止售賣。
- (4) 民間所存的舊曆書，利萬年曆等，應一律焚燬。
- (5) 民間一切契約，不准載注舊曆月日。

同時於國曆元旦之前，飭由人民舉行慶祝，所有民間一切慶祝舊年之辦法，如辦社火，貼春聯之類，但不關於迷信，或傷風敗俗者，均移於新曆元旦慶祝時行之。而最關重要，如商家三節結帳之類，則須飭由商會，改訂辦法，或日結，或年結，務打破舊日習慣，庶幾國曆可以實行，而有革新的氣象了。



實行國歷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42538



